

目 录

在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沈晓明（2）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4）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日程.....（4）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6）

政府工作报告.....毛伟明（7）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湖南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20）

关于湖南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黄东红（20）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湖南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预
算的决议.....（29）

关于湖南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陈博彩（29）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
报告的决议.....（39）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乌兰（40）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46）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朱 玉（47）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52）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叶晓颖（53）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第 1 号）.....（59）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第 2 号）.....（59）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60）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61）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执行主席分组名单.....（61）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62）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各代表团团长和副团长名单.....（62）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63）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补选办法.....（71）

关于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程水泉（72）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72）

在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闭幕会上的讲话

沈晓明

(2025年1月18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在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会议期间，各位代表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依法履职尽责，展现了饱满的政治热情、昂扬的精神风貌和强烈的使命担当。会议审议通过了省政府工作报告和其它各项报告、决议，顺利完成了选举任务。会议开得很成功。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之年。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这次省两会对做好今年工作作了全面部署，概括起来，2025年湖南的主要工作是三个方面：一是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在三湘大地扎扎实实落实好；二是把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目标任务全力以赴完成好；三是把“十五五”规划精心编制好。

如何才能把今年的工作做得更好呢？关键还是要坚持实事求是、真抓实干。习近平总书记党的十八大以来4次亲临湖南考察，其中有3次专门讲到实事求是。2013年11月在十八洞村考察时就扶贫工作首次提出了“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精准扶贫”的理念，其中摆在首位的是实事求是；2020年9月在岳麓书院考察时指出，岳麓书院是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策源地和有重要影响的地方；2024年3月在湖南考察时又指出“抓任何工作，给群众办任何事情，都要实事求是”。新的一年，我们要牢记总书记谆谆教诲，满怀昂扬斗志和必胜信心，实事求是、真抓实干，把各方面的工作都做得更好。

——实事求是、真抓实干，必须深刻领悟

“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实事求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是正确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本质要求。我们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牢牢把握蕴含其中的实事求是理论品格和实践要求，无论是确定发展目标、进行工作部署还是制定政策措施都自觉对标对表，不折不扣贯彻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实事求是、真抓实干，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实事求是、真抓实干，就是要坚决纠正各种政绩观偏差，切实把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导向在全省树起来。我们要始终牢记总书记“真干才能真出业绩、出真业绩”的重要指示，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想问题、办事情，坚持“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扎实抓好“三个高地”标志性工程、“4×4”现代化产业体系、长株潭一体化、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安全稳定等各项重点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加行稳致远。

——实事求是、真抓实干，必须勇于改革创新，不断激发创新创造的动力活力。实事求是与改革创新是内在统一的，改革创新要实事求是，也只有不断改革创新才能真正做到实事求是。我们要坚持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坚持把困难和问题作为工作的靶心，大力弘扬湖湘文化敢为人先、敢闯敢试的精神，扎实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零基预算、园区管理体制等重点领域改革，着力

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以过硬的执行力和扎实的举措推动中央和省委明确的各项改革任务早落地、早见效。

——实事求是、真抓实干，必须走好群众路线，坚持不懈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坚持实事求是、真抓实干，出发点和落脚点是增进民生福祉。我们要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大力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常态化开展“走找想促”，倾听群众呼声、顺应群众意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积极探索财力吃紧情况下办好民生事业的路子，从群众的朴素愿望中找准工作的着力点，用心用情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让湖南的老百姓生活更加幸福美满、更有获得感。

——实事求是、真抓实干，必须坚持全省一盘棋，凝聚团结奋斗的强大合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每一个人都是主角，每一份付出都弥足珍贵，每一束光芒都熠熠生辉。”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是湖湘儿女共同的事业，需要凝聚全省各族干部群众的智慧和力量，万众一心撸起袖子加油干。我们要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最广泛调动全省上上下下、方方面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推进为基层减负赋能，激发基层干事创业的热情，形成一条心干事业、一盘棋抓工作、一股劲促发展的生动局面，共同开创湖南各项事业发展的新天地。要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推

进正风肃纪反腐，以清廉底色绘就高质量发展的美丽画卷。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全省各级党委要加强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大力支持和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创造性开展工作。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牢“四个机关”定位，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围绕职责使命，抓好工作落实，不断提升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的质效。各级政府、监委和法院、检察院要自觉接受同级人大监督，依法向人大报告工作，严格执行人大决议，认真办理代表建议，严格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各级人大代表要珍惜党和人民的信任，坚守“人民代表为人民”的初心，进一步密切同群众的血肉联系，着力提升履职能力和成效，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

各位代表、同志们！湖南是一方有着光荣革命传统和蓬勃发展生机的热土。站在这片土地上，总有一种强大的力量激励着我们奋勇向前，这种力量来自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的关怀和期望，来自三湘父老对美好生活的热爱和向往，来自我们传承红色基因、建设美好家园的责任和担当。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抢抓机遇，实事求是、真抓实干，努力把今年的工作做得更好，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而不懈奋斗！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

(2025年1月13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 | |
|---|------------------------------------|
| 一、审议湖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四、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 二、审查湖南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湖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 五、审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 三、审查湖南省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湖南省2025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 | 六、审议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 | 七、补选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 | 八、审议通过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草案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日程

(2025年1月13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一月十二日(星期日)

代表报到

上午10:00 召开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

下午3:00 召开“两会”党员负责同志会议

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9:00 一、各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

1. 传达“两会”党员负责同志会议、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精神

2. 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3. 讨论大会议程草案

4. 讨论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二、代表团会议结束后,各代表团召开代表中的中共党员会议成立临时党支部,通过临时党支部组成人员名单

下午4:00 预备会议

一、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 二、表决大会议程草案

晚上7:30 各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

一、讨论《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补选办法(草案)》

二、推选监票人
- 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 上午9:00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

一、听取省人民政府省长毛伟明关于省人民政府工作的报告

二、表决《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补选办法(草案)》

三、审查关于湖南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四、审查关于湖南省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下午3:00 代表审议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9:00 代表审议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下午3:00 一、代表审查计划草案及报告、预算草案及报告

二、代表酝酿、讨论补选的候选人名单草案
- 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9:00 第二次全体会议

一、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乌兰关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二、听取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朱玉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

三、听取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叶晓颖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报告

下午3:00 代表审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9:00 一、代表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二、代表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下午3:00 一、代表审议各项决议草案

二、代表酝酿、讨论正式候选人名单

三、代表审议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草案

四、代表审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 一月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9:00 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

一、补选

1. 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 补选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二、表决

1. 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2. 关于湖南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

3. 关于湖南省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预算的决议草案

4.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5. 关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6. 关于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7.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草案

三、宪法宣誓

四、省委书记、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沈晓明讲话

会议闭幕

(日程如需临时调整, 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1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毛伟明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政府2024年各项工作和全省高质量发展取得的成绩, 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部署, 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 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 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全方位扩大内需,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着力稳住楼市、稳定预期、激发活力, 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 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会议指出, 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 守正创新、先立后破, 系统集成、协同配合, 落实

省委“五个必须坚持”要求, 大力实施内需扩量提效、产业育新培强、科技创新赋能、改革开放深化、环境优化提升、安全强基固本、民生补短提质“七大攻坚”, 树牢“稳”的主基调, 找准“进”的突破口, 提升“高”的标识度, 展现“新”的大担当。要全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全力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深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进一步增强文化软实力,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 持续推进美丽湖南建设, 全面提升安全发展水平。

会议强调, 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持续加强政治建设、法治建设、效能建设、廉政建设, 更加自觉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 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会议号召, 全省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 在中共湖南省委坚强领导下, 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奋勇争先, 为圆满收官“十四五”、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努力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毛伟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令人难忘、极不平凡。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湖南考察，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把脉定向、领航指路。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中共湖南省委坚强领导下，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着力做好“十个统筹”，大力实施“八大行动”，有效应对了复杂严峻的发展形势，战胜了历史罕见的洪涝灾害，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结构优化、质态向好，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迈出了坚实步伐。

——经济发展贡献新担当。顶住经济下行压力，克服二季度增速回落影响，实现三季度增长4.6%、追平全国，预计四季度继续向上、全年增长5%左右（预计数，下同），总量达5.3 万亿元左右；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居全国优秀，粮食总产达615.6 亿斤、创近5年新高；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6%、高于全国3.2个百分点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5%左右、高于全国2个百分点，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7.2%左右、高于全国1个百分点，扛牢了经济大省责任担当。

——产业培育取得新进展。旅游业总收入迈上万亿新台阶，全省万亿级产业达到6 个；绿色智能计算产业产值增长19%、突破8500亿元，正加快迈向万亿目标；衡长株潭

特高压输变电装备成为我省第5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新增硬质合金等7 个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总数达72个，均居中部第1位。

——科技创新实现新突破。国家实验室建设取得历史性进展，全球领先、国内唯一的大飞机地面动力学试验平台试运行，“4+4 科创工程”全部实体化运行、并取得一批创新成果，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建设新增研发机构1178家；研发投入强度提升至2.57%、居中部第2 位，高新技术企业达1.75万家；12个项目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其中1项获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涌现了“江海号”最大直径盾构机、全球最大4000吨级全地面起重机等一批国际领先技术成果。

——民生福祉得到新提升。“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稳步提升，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左右、跑赢城镇居民收入增速；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8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8个百分点，147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98.6%、居中部第1 位；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重特重大事故连续两年“零发生”。

主要抓了以下九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奋力拼经济，稳住经济基本盘。深入实施激发需求行动，强化专班推进、双周调度、下沉督导，全力以赴稳增长、提质效。**抢先一步抓政策机遇。**超前谋划50个重大请求事项获国家支持，19个重大事项纳入新时代中部地区崛起文件；提早对接“两重”“两新”重大举措，用好用活存量增量系列政策，争取中央投资项目资金超2000亿元，汽车、

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分别达23.6万辆、269.8万台，拉动消费超500亿元。**上下一心抓项目带动。**开展“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三批集中开工957个重大项目，“四个十大”项目完成投资1515.8亿元，省重点工程项目投资5367.1亿元、超额完成年度计划。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邵永高铁等加快建设，岳阳虞公港一期建成运行。8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突破8000公里、达8184公里。洞庭湖区重点垸一期、金塘冲水库、梅山灌区等重大水利工程稳步推进，全年完成水利建设投资654.7亿元。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发电总装机达7582万千瓦，新能源超过火电成为第一大电源，电力供应实现全天候保障。数字基础设施“四算一体”稳步推进，总算力突破7000PF、增长34.6%，智能算力达2000PF，超算算力达223PF、居全国第3位，建成5G基站17万个、基本实现行政村全覆盖。**深入一线抓涉企服务。**持续开展“走找想促”“送解优”“链长到一线”活动，解决各类问题超7000个，推动减退税降费518.4亿元、金融让利202亿元，全社会物流成本下降0.4个百分点、持续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规模工业企业利润增长4.1%、高于全国8.8个百分点。大力实施主体强身行动，全省实有企业主体达210万户，“四上”企业突破6万家，新培育百亿企业11家，工业百亿企业总数达53家，上市公司达146家，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12家、居中部第2位。

二是全力抓产业，加快推动转型升级。以先进制造业高地3大标志性工程为牵引，大力实施产业培塑行动，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4×4”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产业倍增”催生增长点。**13条重点产业链全面起势，新能源汽车产量近100万辆，电子信息产业增速超20%，北斗规模应用产值增长33%。工业投资增长9.5%左右，“十大产业项目”完成投资363.9亿元，长沙广汽埃安、湘潭吉利新能源汽车项目建成投产，邵阳邵虹基板玻璃新产线“满产满销”，益阳信维多层陶

瓷电容器量产，娄底硅钢、郴州锂电新能源、常德轻工纺织加快迈向千亿产业。**“两个融合”增强原动力。**推动工业化、信息化融合，深入实施“智赋万企”行动，让更多中小企业乘上信息化快车，建设智能制造企业1195家、产线车间2069个，上云上平台企业15.6万家，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9%以上。促进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融合，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达29个，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达42.3%，先进制造业占制造业比重超过50%。**“五好园区”夯实主阵地。**园区管理体制改革深入推进，贡献度、集聚度显著提升，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税收增速分别高于全省0.9个和3.7个百分点，贡献了全省约74%的规模工业增加值和40%的税收。长沙高新区和长沙经开区、株洲高新区、衡阳高新区等6家园区入选全国先进制造百强园区。

三是致力兴科创，不断厚植发展优势。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高地5大标志性工程，大力实施创新提升行动，科技引领力、支撑力不断增强。**科研平台高能级发展。**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加快建设，完成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35家，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达3家、居全国第2位，湘江科学城新引进落地研发平台30个，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试验区创建工作稳步推进。**科技攻关高水平推进。**“十大技术攻关项目”突破核心技术20项，创新“首台首套首创”产品18个，大型民机起落架交付量产、国内首台智能重载电力机车上轨运行。**科创成果高质效转化。**培育企业创新联合体15家、中试基地20家，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20.2%，在湘高校技术合同本地转化占比超50%。国家“杰青”“优青”持续增加，国家级科技人才突破1000人。

四是大力促改革，有效激活发展潜能。聚焦改革开放高地3大标志性工程，全面推进改革攻坚行动。**以重大改革释放引领效应。**第一批12项重点改革稳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高等院校“两优”改革、“大农科院”

管理体制、省直机关后勤体制改革全面推进，进一步理顺湘江新区、韶山管理局管理体制，完成人口小县改革试点。省能源集团、矿产集团等相继组建。出台招商引资正面清单，打造千亿级“金芙蓉”投资基金矩阵。以**重大平台拓展开放空间**。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获国务院批复，对非贸易额居中西部第1位。湖南自贸试验区2项创新成果入选全国最佳实践案例，“中国—马达加斯加”杂交水稻联合实验室挂牌运行。新结对国际友好城市4对、总数达110对。中欧班列、湘粤非铁海联运、怀化东盟班列开行量均超千列，岳阳城陵矶港外贸集装箱吞吐量增长26.6%。以**重大活动集聚优势资源**。成功举办北斗规模应用国际峰会、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世界计算大会、全省旅发大会、全球湘商大会、校友回湘大会等经贸活动，签约项目近500个、总投资超2600亿元，湘商回归新注册企业达到1670家、到位资金突破6000亿元。

五是着力稳三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锚定农业强省目标，深入实施“五千工程”。**“两条底线”守得更牢**。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335万亩，推广镉低积累水稻近200万亩。“西子3号”入选中国农业农村重大科技新成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农村产业迸发活力**。新增2个国家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湘菜产业产值突破6000亿元，农产品加工业营收增长7%。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扎实推进，成功举办中国国际农业机械展览会，农机装备产业增长10.2%。农产品出口增长7.7%，永州果蔬出口突破百亿元。**“和美湘村”展现新貌**。建设200个省级美丽乡村，完成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治理124个。脱贫攻坚首倡地十八洞村入选全国乡村振兴“十佳案例”，益阳清溪村以文化助推乡村振兴“新时代山乡巨变”的经验得到推广。

六是聚力强区域，深入推动协调共进。纵深推进区域共进行动，“一带一部”区位优势充分彰显。

大力度落实国家战略。中部崛起127项重点任务落地实施，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4+1”工程深入推进，湘中南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获国家支持，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来势向好，湘赣边区域合作走深走实。**特色化推动区域共进**。长株潭纳入国家现代化都市圈培育行动试点，轨道上的长株潭加快建设，绿心总规优化调整；省域副中心城市能级不断提升，岳阳绿色化工高新区综合竞争力居中部化工园区第1位，衡阳智能衡器计量产业园首开区开工建设；加快推进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全面启动洞庭湖治理“五大工程”；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实际到位内资超4000亿元，湘西凤凰古城成功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张家界入境游客量居中西部地级城市首位。**融合式统筹城乡发展**。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启动实施，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357个，城镇化率提升0.8个百分点、达61.96%。着力打造工业强县、农业大县、文旅特县，县域经济增速高于全省经济增速0.4个百分点左右。

七是尽力惠民生，持续提升幸福指数。深入实施民生可感行动，着力为民生加码、为幸福加温。**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城镇新增就业79.8万人、超额完成年度任务，零就业家庭持续保持动态清零，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达1695万人。**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基本养老金、城乡低保等稳步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提升，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79.8%，村卫生室全部实现医保结算联网。100所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建成投用。省内优质教育医疗资源对口帮扶大湘西成效明显。提质改造农村公路4528公里，建成农村公路安防设施2.6万公里。**生态环境持续优化**。深入实施“双碳”战略，提前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污染防治攻坚纵深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完成230个，洞庭湖总磷浓度下降提前完成国考目标。

八是合力保稳定，坚决筑牢安全屏障。抓实安全守底行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众志成城抗大灾。**有力应对年初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积极应战多轮强降雨过程和超强台风“格美”，有效处置华容县团洲垸洞庭湖一线堤防决口、资兴市群发性山洪地质灾害等重特大险情。集中力量做好灾后重建，团洲垸蓄滞洪区2.1万余人进行迁建，资兴市4112户受灾群众春节前将首批搬进新居。**精准施策化风险。**统筹推进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房地产等领域风险防范化解，隐性债务化解和平台公司退出任务超额完成，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有序压降，“保交楼”“保交房”交付率分别达100%、98%，均居全国前列。支持基层兜牢“三保”底线，省下达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达1379亿元，较上年增长8.6%。**标本兼治守底线。**强化“三查一曝光”硬举措，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道路交通事故亡人数量下降12.7%，森林火灾数量下降56.2%。实质性化解信访积案，系统性强化基层警务力量，针对性加强公共安全风险防控，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打击整治非法宗教和“利剑护蕾”“清源断流”等专项行动，刑事、治安案件持续下降。

九是加力提效能，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依法行政深入推进。**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1004件、省政协提案1047件。提请审议地方性法规议案17件，制定省政府规章3件。切实加强审计、统计监督，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基本建成。**政务服务持续优化。**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首批17个“一件事”全部落地，“湘易办”总用户数近3500万、月访问量保持在1000万人次以上，高频服务事项实现一网办、掌上办。**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加强。**推进招投标、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等专项整治。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省本级压减收回非重点非刚性支出167亿元。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

为基层减负赋能，出台大抓落实工作激励“二十条”，激发了干事创业的正能量。

我们不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成功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系列活动，“我的韶山行”“岳麓书院大思政课堂”开创了沉浸式研学新范式，《禾下乘凉梦》等4部作品获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山海APP”数字文博大平台构筑了文化科技融合新载体，“千里潇湘”主题民乐等精品力作深化了国际文化交流。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

我们统筹推进各项事业发展。第五次经济普查圆满完成。“体育湘军”建功巴黎奥运会、残奥会，成功举办全国首届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档案史志、外事侨务、港澳台事务、民族宗教、机关事务、社会科学、参事文史、地震气象、广播电视、驻外联络等工作取得新进展，老龄、慈善、工会、青少年、妇女儿童、残疾人、红十字、计生协等事业取得新成效。

我们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全力推动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创新发展，促进军民深度融合，加强兵役征集、国防教育、人民防空、军事设施保护建设，构建军地联合抢险救灾体系，扎实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军政军民鱼水情谊更加巩固。

各位代表！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中共湖南省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各级人大、政协和监察、司法机关监督支持，以及社会各界关心帮助的结果，是全省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驻湘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政法干警、民兵预备役人员、消防救援人员，向中央驻湘单位，向关心支持湖南高质量发展的海内外各界人士，表示诚挚的感谢！

各位代表！

回首这一年不平凡的历程，**最令人鼓舞的是**，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湖南，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注入了强劲动能。**最令人欣喜的是**，我们形成了高质量发展能快则快的最大共识，各方纷纷看好湖南、投资湖南、发展湖南。**最令人感奋的是**，在戮力同心战胜重大自然灾害过程中，我们凝聚了共克时艰、共创未来的磅礴力量。我们坚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就没有迈不过的坎，没有闯不过的关，一定能战胜一切风险挑战，不断开创高质量发展的崭新局面！

我们也清醒看到，我省发展还面临一些困难挑战和短板弱项：**稳增长压力仍然不少**，有效需求不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仍然较多，房地产、出口等领域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地区生产总值、投资、进出口等预期性指标未达到年初目标；**产业转型步伐仍需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任务艰巨，新兴产业规模相对偏小，“新不足以补旧、增不足以补减”的矛盾仍然突出；**防范化解地方债务和金融风险任务艰巨**，地方债务还本付息持续承压、平台公司转型有待加快，基层“三保”压力较大，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处置难度较大；**安全生产和生态环保突出问题仍然较多、防灾减灾存在不少短板**，本质安全水平有待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亟待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仍有短板，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任务较重；**政府自身建设还需持续加强**，一些干部不敢担当、不善作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及抓落实“沙滩流水不到头”等现象仍然存在，一些领域腐败问题时有发生。对这些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关于2025年工作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当前，外部环境仍然复杂严峻，国内周期性和结构性矛盾叠加，经济运行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但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

本趋势没有变，要利用各种积极因素不断积累的有利条件，乘势而上、实现突破。**我们要锚定“三个高地”主攻方向持续用力**，服务国之所需、国之所急，培育一批世界级的技术和品牌，集聚一批世界性的资源和人才，在高地建设中展现湖南作为、作出湖南贡献。**我们要瞄准“奋勇争先”努力方向砥砺奋进**，放大“一带一部”区位优势，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和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走在前列。**我们要紧扣“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奋斗方向积极作为**，坚持高质量发展能快则快不动摇，不断开辟发展新赛道，增强发展新动能，拓展发展新空间，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省人民。

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方位扩大内需，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着力稳住楼市、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5%，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6.5%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4.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5%以上，进出口保稳提质，城镇新增就业70万人，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与全国一致，粮食产量616亿斤左右，节能减排和碳排放强度

下降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完成全年预期目标，我们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落实省委“五个必须坚持”要求，大力实施内需扩量提效、产业育新培强、科技创新赋能、改革开放深化、环境优化提升、安全强基固本、民生补短提质“七大攻坚”，一以贯之坚持“稳、进、高、新”工作思路，与时俱进赋予新的内涵。**要树牢“稳”的主基调**，全力稳增长、稳主体、稳楼市、稳外贸、稳外资、稳预期，坚持以月保季、以季保年，推动时序上的均衡发展，担起经济大省真正挑大梁的责任；**要找准“进”的突破口**，以经济体制改革强发展活力，以全方位扩大内需强内生动力，以技术创新强产业实力，巩固拓展全省向“新”提“质”的好势头；**要提升“高”的标识度**，高质量抓收官，高效率抓统筹，高水平惠民生，进一步提升湖南在全国经济版图中的地位；**要展现“新”的大担当**，思想上树牢攻坚克难突破的意识，工作上明确攻坚克难的抓手，找准切入点、提高执行力、打好攻坚战，以实干实绩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抢抓国家加力实施“两重”“两新”等重大政策机遇，全方位扩大内需，稳住增长基本盘。

大力提振消费。推进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提升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巩固传统消费，持续实施“以旧换新”等系列促消费活动，扩大汽车、智能家居等消费；持续提升住宿餐饮消费，全年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1000家以上。壮大新型消费，推动康养、绿色、文旅等消费扩量提质，加大高质量体育赛事、文化演出供给，支持首发经济、银发经济、夜间经济、直播经济发展，培育更多有“烟火气、湖南味、国际范”的消费新场景。优化消费环境，做大做强消费型平台企业，开展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

支持长沙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完善县乡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

提高投资效益。持续抓好“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做好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工作，着力提升项目开工率、工程完成率、资金支付率，推进好总投资1.78万亿元的289个省重点项目。聚焦产业发展扩投资，着重抓好岳阳乙烯炼化一体化、邵虹基板玻璃、衡阳绿色盐碱产业基地、新能源动力和储能产业基地、海信长沙综合生产基地、先进钢铁材料产品结构升级、长沙玉湖冷链交易中心、株洲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惠科长沙直显模组及整机、半导体湘潭智造基地等“十大产业项目”建设。聚焦基础设施增投资，着重抓好国家干线铁路网湖南段工程、长株潭都市圈通勤交通工程、高速公路主通道扩容工程、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高标准农田、重大水利工程、新型电力系统工程、一湖四水港航工程、“四算”新型基础设施、国家医学中心等“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全面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让民间投资活力充分释放。

壮大经营主体。持续实施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加力推动原地倍增、招引新增“两增并举”，支持领军企业开展战略性并购重组；持续推进“金芙蓉”跃升行动，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区位招商、产业链招商、营商环境招商、基金招商、情感招商，持续擦亮“湘商回归”“校友回湘”等主场招商活动品牌，力争新增百亿企业10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800家、单项冠军企业40家以上。

强化要素保障。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全力保障重大产业、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用地需求；推进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构建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物流网络，深化煤

电、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加快省级天然气管网“一张网、一个价”，切实降低物流、用能等成本，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构建“全牌照”金融服务体系，完善“金芙蓉”投资基金矩阵，壮大支持产业发展的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健全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全面提升要素配置效率。

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硬道理。我们要全力以赴拼经济，让高质量发展成为湖南最鲜明的标识。

（二）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用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

提升产业能级。聚焦“4×4”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入推进13条重点产业链倍增计划，打造具有湖南特色优势的产业集群。升级传统产业，运用数字、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钢铁、石化、有色、食品、轻纺等行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打造一批领跑行业的标杆企业，培育一批享誉全球的知名品牌。延伸优势产业，进一步拉长链条、拓展领域、强化配套，塑造更具竞争力的优势产业集群。推动工程机械构建再制造体系并向农业机械、应急装备、中小型矿业工程装备等领域拓展，轨道交通装备向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延伸，建筑业从城市建设向城市运营转变，提升汽车产业关键零部件供给和配套水平。壮大新兴产业，在新赛道上培育新优势，推动航空航天、北斗规模应用、低空经济、智能衡器计量、智能网联汽车、磁浮智轨、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保持快速增长。布局未来产业，着眼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抢占制高点，发展人工智能、量子科技、前沿材料、人形机器人、合成生物、细胞药物等前景无限的未来产业，创建一批未来产业先导区。

促进产业融合。深入推进“科产融合”，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动态编制“4×4”

现代化产业体系创新图谱，支持新实施20个左右制造业关键产品“揭榜挂帅”和产业链协同攻关项目，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支持株洲打造北斗规模应用示范城市，深化“五首”创新产品应用，力争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8%。大力推进“数实融合”，纵深推进“智赋万企”行动，新增智能制造标杆企业360家、产线车间1080家。推动“四算一体”协同发展，实施100个数字新基建标志性项目。探索建设算力交易中心和服务市场。开展“人工智能+”和“数据要素×”行动，打造国家绿色智能计算产业先导区、力争产业规模突破万亿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5%。持续推进“两业融合”，围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融合，大力发展“产品+服务”新业态，提升工业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科技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水平，发展服务型制造，培育综合性服务平台，持续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积极推进“军民融合”，搭建军民两用先进技术产品对接平台，开展“湘域湘质”系列供需对接活动，实施一批军民融合产业项目，推动一批协同创新成果落地转化。

建强产业园区。强化“五好”标准，推进“三生”融合、“三态”协同，着力凸显园区在产业发展上的主阵地、主战场作用。全面完成园区管理体制改革，实行优势地区、优势园区要素优先配置，壮大园区主特色产业、支柱企业，推广“雨溆共建”模式，建立健全产业转出地和承接地利益共享机制，着力打造特色园区、共建园区、零碳园区，园区规模工业占比达到75%以上、亩均税收增长10%以上。

抓现代产业就是抓经济竞争力，是实现量变到质变的必然途径。我们要不失时机、马力全开，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三）全力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深入实施科教兴省、人才强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用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

的科技创新高地。

强化创新平台支撑。全力打造一流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推动国家实验室体系实体化运行。支持长沙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高水平建设湘江科学城，力争“五类”研发企业（中心）达到200家以上。着力提升“4+4科创工程”平台能级和承载能力，推动取得更多可视化成果和突破性进展，力争在种源、医疗、计算、工业创新等方面突破关键技术125项以上，大飞机地面动力学试验平台、航空发动机冰风洞装置等具备试验验证能力，并达到全球领先水平。推动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建强湖南先进技术研究院、湘江科技创新院，积极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深化核心技术攻关。促进“大校、大院、大企业”协同创新，聚焦重点优势领域，大力推进赛德雷特北斗导航轨控卫星、航天环宇宽体客机复材壁板、三一集团氢能重卡、国网湖南主配网调控技术及装备、中联重科“人机环境”物流机器人、湖南杂交稻中心优质再生稻、中伟新能源钠离子电池、华菱高磁感取向硅钢、联通（湖南）产业互联网传输系统、长沙量子院量子重力测量等十大技术攻关项目，着力攻克卡脖子难题，填补国内技术空白，开辟产业发展新赛道。培育和支持创新型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企业总量突破1.8万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布局建设一批中试基地和概念验证中心，推进“双高对接”、校企合作“双进双转”。

优化创新人才体系。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实施支撑主导产业学科建设和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发展计划，推动湖南高等研究院建设，深入推进“湘智兴湘”行动，布局一批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打造大学生留湘来湘创新创业高地，吸引集聚海内外优秀人才；落实“两个70%”激励政策，深化科研经费“包干制”等改革，赋予科学家更大自主权；建设年轻人友好省份，强化职称评定、

公共服务等保障，让湖湘大地成为各类人才创新的沃土。

创新制胜未来。我们要始终坚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让科技创新成为最活跃的因素和最靓丽的风景。

（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坚持改革引领、开放带动，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上勇闯新路，持续用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

着力推进重大改革。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扎实推进各领域改革任务，加快推进第一批12项重大改革事项落地见效。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动实现省市县和各类资金全覆盖。分类推进高校改革，构建高等院校及其学科设置调整优化机制。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进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政策制度。稳妥推进农信社改革，打造现代农村金融企业。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合作。着力稳外贸、稳外资，承接好国家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壮大外贸主体。促进跨境电商发展，积极发展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绿色贸易，扩大优势特色产品出口。开展“投资湖南”全球招商活动，招引一批标志性外资项目。着力拓通道、强平台，推动“五大通道”联动三湘、畅达四海，支持长沙申报建设中欧班列国家集结中心，推进怀化国际陆港全面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推动自贸区改革赋能，高质量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办好第四届中非经贸博览会。着力走出去、破围堵，深度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深耕欧盟等传统市场，拓展非洲、东南亚、中东、中亚等新兴市场，推动工程机械、矿业开发、输变电装备等领域优势企业“走出去”。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及海外仓建设，务实推进“中赤几”产业园区规划和建设，加强小语种、涉外法务等人才培养，着力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以开

放姿态拥抱世界、共赢发展。

持续优化发展环境。聚焦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深化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常态化开展“送解优”行动，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建好用活“湘易办”，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探索构建“连环债”清偿机制，加力整治拖欠企业账款行为；做好经济政策、非经济性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强中介机构监管，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坚决整治逐利罚款、以罚代管等问题，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

我们要牢牢掌握改革开放的主动权，守正创新、融通内外，让关键一招真正成为湖南走向世界的腾飞之路。

（五）深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发挥“一带一部”区位优势，落实国家重大区域战略，优化省内区域经济格局，统筹区域协调联动。

对接融入国家战略。全面融入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加快建设“三基地一枢纽”，打造国家战略腹地和产业备份基地，高水平推进湘赣边区域合作。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积极对接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战略，探索建立湘鄂渝黔四省边区协作发展机制。加强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合作，加快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建设，在深度融入国家战略中借势登高、借船出海。

增强区域发展活力。强化“一核”牵引，推进长株潭一体化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建设南部融城片区，加快推进奥体中心等重大项目，推动生态绿心绿色转型发展，以“一座城”理念构建都市圈、打造增长极。增强“两副”能级，支持岳阳现代石化产业基地建设，培优育强衡阳输变电装备基地。提升“四区”优势，加快推动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高

质量发展，实施洞庭湖治理“五大工程”。持续提升湘南湘西地区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完善降低承接产业转移综合成本的政策举措。推动革命老区对口合作。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力争全省城镇化率提高0.9个百分点。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地下管网、防洪排涝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加快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大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旅则旅的县域特色产业体系，持续推进特色产业小镇建设，推进高质量县县通高速，提高县城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稳定就业。

一花独放不是春，万紫千红才是春。我们要推动各地协同共进、竞相发展，实现各美其美、美美与共。

（六）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锚定建设农业强省目标，深入实施“五千工程”，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扛牢粮食安全重任。深入实施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7140万亩以上。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300万亩以上，推广镉低积累水稻品种300万亩以上，建好“国家储备粮源基地”，让“中国人的饭碗”多装优质“湖南粮”。

促进农村产业提升。持续壮大油茶、供粤港澳蔬菜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加快农机装备转型升级。壮大绿色农产品及食品加工产业，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业态。因地制宜培育“小精特优”产业，抓好同纬度地区水果“引育繁推”一体化示范中心建设。培育新型农民，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加强乡村建设治理。分类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建设更多“和美湘村”。加快推动秸秆、芦苇、畜禽粪污等综合利用，持续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繁荣乡村文化，持续推进高额彩礼、厚葬薄养等综合治理，推动移风易俗。严控村级债务。

推动农民增收共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持续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省试点，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健全乡村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建设省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坚决落实各项惠民惠农政策，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农稳国本，粮安天下。我们要把广大农民、广袤田野、广阔农村的事，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让乡村美、产业兴、农民富的愿景成为触手可及的生活图景。

（七）进一步增强文化软实力

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推动湖湘文化在新时代实现新发展、呈现新气象，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开展“强国复兴有我”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推进“湖湘资源+”大思政课建设，擦亮“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品牌，提升文明创建水平。加强网络综合治理，开展“清朗”系列专项行动，实施网民素养提升工程。繁荣哲学社会科学。

深化文化和科技有效融合。深入实施科技赋能文化产业创新工程，优化重大文化科技创新机制。推进马栏山音视频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促进音视频内容和装备、数字文博等产业加速向湖南集聚。发展壮大数智出版、数字演艺等文化业态，打造湖南动漫游戏千亿级产业集聚区，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文化领军企业，力争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增长10%以上，形成更多新的文化产业增长点。

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深入实施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倍增计划，推进旅游与演艺、会展等融合发展。推进湖南博物院、湖南烈士公园“馆园融合”。打造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示范片区。深化“游客满意在湖南”行动，提高入境旅游便利度，支持张家界打造入境旅游标杆城市，办好全省旅游发展大会，加快建设世界旅游目的地。

繁荣发展新时代文化事业。持续实施湖湘文化精品创作工程、文物保护利用“六大工程”、文化惠民工程。实施“湖南文化走向世界”计划。建设国际传播重点基地，做强芒果TV 国际APP 和非洲“金芒果”电视频道。

我们要把握文化融合发展的大趋势，让文化在融合发展中焕发出更为强大的感染力，让三湘四水成为令人向往的心灵之约。

（八）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把“投资于物”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起来，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

深入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实施重点领域就业支持计划，抓好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推进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行动，大力支持返乡创业。打造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设施网络，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深化劳务协作，壮大劳务品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坚决治理欠薪乱象。

着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建立与人口发展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和转换机制，实施大湘西地区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帮扶行动，建设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300 所。巩固深化“双减”成果。加强特殊教育和专门教育学校建设。深入开展“双一流”建设，扩大优质高等教育资源供给，完善省市联动支持高校发展责任体系。促进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深入实施职业教育“楚怡”行动和“双高”计划。深化教

育综合改革，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统筹推进健康湖南建设。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进“三医联动、六医协同”集成改革。加快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促进公立医疗机构健康运行，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加快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推进高水平医院结对帮扶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完善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筑牢食品药品安全底线。大力推动全民健身运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全面推进个人养老金制度，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推动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扩面提质，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稳妥有序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对农村“三留守”人员、残疾人等特殊和困难群体关爱。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大力发展志愿服务。

扎实办好“十大重点民生实事”。①补充配置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电脑30万台，新增省属本科高校学生宿舍床位6万个，线上线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1万场。②组织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23万人次，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20个。③培训乡村医生5000名，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全覆盖，实现省内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④建设社区老年助餐服务点500个、老年人“时光守护”床位2000张。⑤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到不低于740元/月和485元/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100元/月、散居和集中养育孤儿补贴标准提高到不低于1200元/月和1700元/月。

⑥建成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1.9万个。⑦推进社会保险经办跨省互联互通、丰富社保卡居民服务应用场景。⑧建成150个基层消防站。⑨改造城市危旧房5000套，新建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5000个。⑩提质改造农村公路3000公里，新建7000个农村4G/5G基站。

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是我们的头等大事。要把老百姓身边的大事小情解决好，让大家笑容更多、心里更暖。

（九）持续推进美丽湖南建设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扛牢“守护好一江碧水”的政治责任。

强化污染防治攻坚。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长江经济带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打好移动源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强化重污染天气防范应对，力争PM_{2.5}浓度下降到33微克/立方米；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实施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行动，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推动锰矿渣资源化利用，全面完成花垣县“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任务。

抓好生态保护修复。实施长江大保护三年行动计划，巩固“洞庭清波”常态化监督成果。落实河长制、林长制，持续实施长江“十年禁渔”，保护好“千年鸟道”。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强石漠化地区 and 水土流失地区治理。积极创建南山国家公园，加快推进长株潭绿心中央公园建设。实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善“一湖四水”全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强化“三区三线”刚性约束。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紧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有序推进碳达峰十大行动，落实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资源综合利用提质增效行动，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

加快推进“宁电入湘”“疆电入湘”、湘粤“背靠背”联网工程，“三区三厅”力争建成运营。

生态美丽是高品质生活的必需品。我们要把保护好生态作为不移之责，永葆湖南绿水青山、蓝天丽日。

（十）全面提升安全发展水平

坚持强基固本，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树牢依法治安理念，聚焦自建房、建筑施工、交通、消防、矿山、危化品和烟花爆竹、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落实“三查一曝光”措施，强力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完善安全生产监测预警体系，推动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健全应急指挥体系，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建强专业救援队伍，补齐应急救援装备短板，建成应急广播“一张网”，全面提升基层应急救援能力。

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强化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推进“白名单”融资扩围增效，有效盘活存量用地，有序处置存量商品房，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积极争取国家增量化债政策，做好隐性债务置换工作，建立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和债务风险化解。制定“三保”清单，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促进央地监管协同，“一行一策”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加快处置非法集资重大案件，依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构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加强湖区、山区、城区以及“一湖四水”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深化中小河流、病险水库治理。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双控管理，强化切坡建房监管和隐患治理。加强洪涝、干旱、森林火灾、低温雨雪冰冻等重大灾害预报预警和风险评估。构建更加高效的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体系。严格落实处置重大灾情险情领导干部靠前指挥机制。强化应急演练，提高群

众避灾避险意识。加快推进资兴市、华容县团洲垸等灾后恢复重建。

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公安派出所主防改革和社区警务建设，完成县乡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深入实施“法治护航”专项行动，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利剑护蕾”行动，打击治理黄赌毒和电信网络诈骗，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落实社会稳定防控“五项机制”，加强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能力建设，严防危害公共安全的极端案件，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我们要将“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数”的行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安全线、生命线。

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促进民族和睦、社会和谐、宗教和顺。加强统计、港澳、参事、史志、文史、档案、气象、地震、测绘、地质、邮政、社科、援藏援疆等工作。支持外事、侨务、对台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贸促会、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强军思想，推动新质生产力与新质战斗力融合创新，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和“双拥”工作机制，深化民兵制度改革，建好湖南革命军事馆，深入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尊崇军人职业，尊重退役军人，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巩固发展新时代军政军民团结。

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科学确定发展目标、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加快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持续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

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持续加强法治建设**，扎实开展法治建设提升年行动，提升基层执法水平，让法治真正成为各级政府的行为准则。**持续加强效能建设**，树牢正确政绩观，强化实干实绩导向，制定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完善大抓落实督查激励措施，持续为基层减负赋能，以高效能治理助推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强廉政建设**，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整治各种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

我们将更加自觉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司法、社会和舆论监督，加强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强化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意见，始终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各位代表！大道至简，实干为要，好日子都是奋斗出来的。

我们要抢抓机遇加快干，下好先手棋、打好提前量，能早则早、能快则快，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利用一切有利条件，做到起步

就起势、提速更提质。

我们要勇于创新大胆干，紧紧抓住开拓创新这个跨越周期的动力源、赢得未来的胜负手，逢山开路、遇水架桥、奋发进取，以敢闯敢干的新气象打开改革发展的新局面。

我们要事不避难主动干，直面问题不回避，应对挑战不退缩，坚决防止“躺平”思想，时刻保持攻坚状态，在化解矛盾中体现忠诚、在迎接挑战中主动作为、在推动发展中彰显担当。

我们要凝聚合力齐心干，在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中当主角、同心干，努力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让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蔚然成风，汇聚起奋进新征程的强大合力。

各位代表！

历经风雨方见彩虹，经受考验方能壮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湖南省委坚强领导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奋勇争先，为圆满收官“十四五”、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努力奋斗！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湖南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25年1月1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会议同意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 决定批准《关于湖南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关于湖南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黄东红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 向会议书面报告湖南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计划草案, 请予审查, 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4年, 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 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 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全面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 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 着力做好“十个统筹”, 大力实施“八大行动”, 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全力克服汛情等不利因素影响, 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结构优化、质效向好, 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达5.3万亿元左右, 高质量发展迈出了新的坚实步伐。一年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成效主要体现在:

(一) 强化经济运行监测调度, 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巩固

一是经济运行向上向好。整体呈现“前稳中低后扬”的走势，一季度GDP增长4.8%，二季度有所波动、增长4.3%，三季度后，省委、省政府果断决策，抢抓国家增量政策机遇，组建省市县三级经济运行监测调度专班，部署开展省领导下沉市州督导经济运行工作，三季度当季GDP增速提升到4.6%、追平全国，四季度继续回升向上。市场预期持续改善，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连续4个月处于扩张区间。

二是发展质效稳步提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6%、同口径增长6%，税收同口径增长1.4%，均“好于全国、中部领先、大省靠前”。规模工业企业利润增长4.1%、高于全国8.8个百分点。产业园区规工、税收增速分别高于全省0.9个和3.7个百分点，贡献了全省约74%的规模工业增加值和40%的税收。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左右、跑赢城镇居民收入增速。

三是政策效应持续释放。深入开展“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近2万名干部上门走访5万余家企业，协调解决问题7000余个，确保优惠政策直达企业和百姓。建立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湘信贷”平台运营中心揭牌，新增发放贷款1140亿元。落实国家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减税降费及退税超500亿元，推动金融机构向市场主体让利202亿元，实现工商业平均电价下降6.8个百分点、降低企业用能成本91.8亿元。

（二）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着力提升内生发展动力

一是项目投资加力推进。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206.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424亿元、增发国债449.42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326.6亿元、置换债券1288亿元。全省整体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深入开展“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大力实施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四比四提高”，395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5367.1亿元，

达年计划投资的114.7%。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邵永高铁等加快建设，虞公港一期建成运行，8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洞庭湖治理加快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一批事关长远的重大项目取得积极进展。

二是消费市场加快恢复。争取国家切块安排6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补贴资金，推进汽车、家电、家装厨卫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完成汽车报废更新6.91万台，个人乘用车置换更新16.67万台，家电产品以旧换新269.8万台，家装厨卫焕新41.4万人次，带动销售金额超500亿元。举办“乐享消费·惠购三湘”等促消费活动1200余场，带动消费超1000亿元。圆满举办第三届湖南旅发大会，文化旅游消费持续增长，旅游总收入首次突破1万亿元；张家界入境游客持续领跑全国同类旅游城市。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5%左右，继续保持全国领先。

（三）持续用力打造“三个高地”，新动能新优势不断集聚

一是着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产业发展实现新突破。大力实施重点产业倍增计划和产业培塑行动，先进制造业占制造业比重超过50%。全力推动13条重点产业链发展，制定出台绿色智能计算、锂电池及先进储能材料、低空经济、智能计量衡器产业等支持政策。千亿级后备企业不断壮大。衡长株潭特高压输电装备跻身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新增7个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成功举办第三届北斗规模应用国际峰会、2024年世界计算大会等重大活动。出台“两业融合共进”行动方案，分行业提出两业融合途径和具体措施，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达42.3%。纵深推进“智赋万企”，上云上平台企业新增15.6万家。

二是着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创新能级实现新跃迁。“1+2”国家实验室体系加快布局建设，“4+4”科创工程”取得重大科研成果40余项，“十大技术攻关项目”突破核心技术20项，12个项目获国家

科学技术奖、居全国前列。加快推动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实施马栏山音视频实验室、数字博物馆等标志性项目。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常态化组织高新区与高等院校开展对接活动120余场。深入实施“三尖”创新人才工程,国家级科技人才突破1000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持续改善,制定全省高等院校布局、学科专业优化实施方案,本科实际录取人数增加1.5万人。

三是着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市场活力实现新提升。深入开展改革攻坚行动,谋划推进一批重大改革举措。加快统一大市场建设,积极推进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成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开发区条例立法,深化园区管理体制改革。打造千亿级“金芙蓉”投资基金矩阵,启动零基预算改革。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获国务院批复,湖南自贸试验区2项创新成果入选全国最佳实践案例。中欧班列、湘粤非铁海联运、怀化东盟班列开行量均超千列。出台招商引资正面清单,举办全球湘商大会、校友回湘大会等活动,湘商回归新注册企业超过1670家、到位资金突破6000亿元。大力实施主体强身行动,“四上”企业突破6万家,新培育百亿企业11家,上市公司达146家。

(四)着力构建区域协调发展体系,区域共进成效显著

一是深度融入国家重大战略。19个重大事项纳入新时代中部地区崛起文件,数量居中部第一。制定实施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4+1”工程深入推进。积极推进湘中南部地区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推动湘琼两省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加强与长三角一体化对接,建立湘皖合作机制。

二是大力实施区域共进行动。长株潭一体化加快推进,谋划建设“一厅一道一园一廊四张网”,完成绿心保护条例修订,推动绿心总规优化调整。岳阳、衡阳省域副中心

城市能级不断提升,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加快建设,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在全国综合评估中排名前列。出台一批支持市州优势产业链加快发展的小切口、差异化产业政策,精准推进区域产业协同发展。

三是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积极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城镇化率提升0.8个百分点、达61.96%。长株潭都市圈、长沙市、岳阳市及20个县市纳入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高规格召开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着力构建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旅则旅的县域特色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五千工程”,新增2个国家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9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湘菜产业产值突破6000亿元,永州果蔬出口突破百亿元。

(五)切实办好民生实事,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提高

一是民生实事进展顺利。大力实施民生可感行动,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73%。

“十大重点民生实事”24个项目全面完成,投入总资金超过536亿元。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稳步提高。100所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建成投用。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列入国家医学中心建设单位名单。益阳市、衡阳市获批国家第三批儿童友好城市试点。

二是就业物价总体平稳。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巩固拓展,以工代赈工作成效综合评价居全国第一。开展大学生创业“七个一”行动,出台支持大学生创业16条措施。全省城镇新增就业79.8万人,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城镇调查失业率5.3%左右,符合年初预期目标。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695万人。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充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0.5%。

三是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98.6%、居中部第一,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9%、高于全国水平1.6个百分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

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完成230个、完成率86.5%，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办结3888件、办结率98.5%。深入实施“双碳”战略，提前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长沙、湘潭加快建设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怀化纳入国家首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范围。

（六）努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方位守住安全底线

一是着力保障粮食能源安全。全年粮食总产615.6亿斤，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获评优秀、排名全国第一。成功应对年初迎峰度冬三轮冰冻雨雪天气和迎峰度夏三轮高温天气过程考验，度夏期间用电负荷连创历史新高，最大负荷达4611万千瓦。

二是着力防范化解地方债务、房地产、金融等领域风险。开展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全力推进化债方案落地实施，超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用好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工具箱，“保交楼”“保交房”交付率分别达到100%、98%，均居全国前列。动态摸排涉非涉众风险主体517个，深入整治非法金融活动。

三是着力夯实安全基础。坚决打赢抗灾救灾攻坚战，实施团洲垸蓄滞洪区2.1万余人迁建试点，开展省直单位对口帮扶资兴灾后重建，资兴4112户受灾群众春节前将首批搬进新居。扎实开展安全守底行动，全省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重特大事故连续两年“零发生”。

对照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17个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见附件1）中，规模工业增加值、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新增就业、城镇调查失业率等预期性指标，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粮食产量等约束性指标达到年初预期，但地区生产总值、第一产业增加值、服务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额、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等预期性指标，受多重因素影响，离年初目标还有差距。一产业，主要受年初雨雪冰冻天气及生猪去产能、价格下行等因素影响。服务业，主要受房地产业深度下滑，全省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下降幅度较大，金融业低位徘徊，交通运输业增速放缓等影响。固定资产投资，由于我省投资总量基数大，保持高增长难度相对较大。房地产市场整体低迷导致房地产开发投资连续下滑，市场主体投资意愿较低。进出口，主要受消化异地代理出口数据，以及部分劳动密集型、外向型企业外迁等影响。地区生产总值，是一项综合性指标，从我省产业结构看，服务业占比为52%左右，一产业占比接近10%，这两大产业特别是服务业的增速偏低、支撑偏弱，导致GDP增长难以达到预期。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主要由于企业研发投入增长放缓，导致全省研发经费投入增速回落。此外，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两项指标也低于年初目标，分别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个、3.2个百分点左右。虽然部分指标完成情况不及预期，但工业增长态势较好，居民收入、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城镇新增就业等民生类指标超出预期，投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总的来看，面对复杂严峻的发展形势，省委、省政府始终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统筹推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级人大、政协细化监督指导、积极出谋划策，全省上下同题共答、同向发力，全力以赴争取最好结果，实现了经济向上结构向优，发展态势持续向好。

二、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紧张，国内周期性、结构性因素叠加等影响，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仍然面临诸多挑战。一是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世界经济恢复态势偏弱，全球制造业PMI连续多月处于荣枯线以下。国际政治不确定性增加，地缘政治军事冲突频发。全球贸易保护加剧，美西方对我国高技术领

域封锁和贸易壁垒将进一步加码。二是供需两端存在短板弱项。新旧动能转换力度不够，发展质量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消费、投资增长与疫情之前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内需回升态势疲软。部分行业产能过剩，行业“内卷”之下企业盈利能力偏低、投资意愿不足。稳外资稳外贸形势严峻，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三是区域竞争态势不容乐观。在中部省份中，湖北、安徽经济增速比我省要高出1个百分点左右。我省经济总量与湖北的差距进一步拉大，相比于安徽的领先优势进一步缩小。四是重点领域风险较为突出。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加剧，房地产行业仍处于深度下行阶段，中小金融机构抗风险能力不足。拖欠账款问题依然突出，连环债、三角债的化解还需下更大的功夫。

但更要看到，支撑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正在不断增强。一是政策支撑更加有力。国家实施超常规逆周期调节，财政政策首提“更加积极”，货币政策调整为“适度宽松”。随着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有关工作的落地，政策合力不断叠加。二是产业支撑更加有力。国家支持经济大省挑大梁，将在资金安排、要素保障和重大生产力布局上加大支持力度。新质生产力、未来产业等有关政策文件加快出台，将推动新的增长点加快形成。三是项目支撑更加有力。通过加大前期经费保障、强化项目谋划储备，目前已谋划储备“千亿级”项目3个、“百亿级”项目118个、“50 亿级”项目75个、“10亿级”项目68个。四是要素保障更加有力。“两重”“两新”提标扩面，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持力度加大。中央打出化债组合拳，债务压力有所缓解，将为地方发展腾挪空间。五是改革驱动更加有力。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系统部署的13个方面374项重大改革举措，凝聚了强大的改革共识。特别是随着第一批12项重点改革事项的深入推进，将有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和结构

性矛盾，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三、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任务

2025年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方位扩大内需，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着力稳住楼市、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主要计划目标是（附件2）：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主要考虑与“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相衔接，坚定扛起经济大省的责任担当，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奋勇争先，同时也与我省实际增长潜力相匹配，兼顾了需要与可能，体现了“跳一跳、够得着”的要求。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粮食产量有望保持稳定，蔬菜、水产品保持平稳增长，生猪出栏可能继续承压。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6.5%以上。工业是经济增长的主动力，新能源汽车等新增长点较多，电子信息、有色等产业需求较旺，工业增长有基础、有条件。服务业增加值增长6%。房地产降幅趋于收窄，生产性服务业增长空间大。随着培育发展规上服务业企业的若干措施落地，预计全年新增1000家左右规上服务业企业，将对服务业增长形成重要支撑。固定资产投资增长4.5%。国家稳增长一揽子增量政策陆续发力见效，加上全省已有较好的项目储备基础，且大部分将在年内转化落地。同时考虑更加突出提高投资效益的导向。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

长5.5%以上。大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有利于巩固消费向好的增长态势。进出口总额保稳提质。既考虑国际贸易环境面临很大不确定性，也考虑了我省正处在做实外贸基础、推动转型提质的关键阶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5%。既符合继续做大总量、提升财税质量的要求，也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支持经营主体降本增效预留了空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0.9个百分点。与全省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衔接。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9%以上。按“十四五”规划目标要求分解。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城镇新增就业70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与全国一致，体现稳就业、保民生、促进物价合理回升的要求。生态环境指标以国家下达任务为准。粮食产量616亿斤左右，主要考虑保障粮食安全需要。为实现上述目标，要着力把握好“五个必须坚持”，大力实施“七大攻坚”，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抢抓国家宏观政策机遇，全方位扩大有效需求

一是全力争取国家支持。加强政策研究与对接，抓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落地实施，全力争取“两重”“两新”等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地方政府专项债等资金支持。扎实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深入谋划全省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力争更多湖南重大项目纳入国家“十五五”规划。

二是精准激发消费潜能。将促消费与惠民生紧密结合，从增收减负、丰富供给、减少限制、优化环境等方面入手，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密切跟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改革，研究制定针对性促消费政策举措。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积极推动更多优势产品纳入“两新”政策补贴范围。持续壮大汽车、家装、数码等实物消费，升级健康餐饮、养老托育等服务消费。积极培

育文化、旅游、体育、演出、数字等消费新热点，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办好全省旅游发展大会。加快发展入境旅游，支持张家界打造入境旅游标杆城市。大力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低空经济，支持长沙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成市内免税店。支持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和地方特色消费中心。

三是推动投资扩量提质。统筹好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高质量做好“两重”建设工作，把“软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与“硬投资”项目一体谋划、同步推进。持续推动“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常态化开展“四比四提高”行动，全力推动“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快邵永、铜吉铁路和G4京港澳高速湖南段扩容等高速公路建设，积极推动长赣铁路全面开工和宜常、黔吉铁路尽早开工，力争广清永铁路、益娄铁路、娄底机场年内具备开工条件，全力推进张石澧铁路前期工作。系统推进洞庭湖综合治理，力争团洲垸复堤及堤防加固应急工程在汛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启动洞庭湖重点垸堤防加固二期工程建设。加快算力、算法、算据、算网“四算一体”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前瞻布局可信数据空间、区块链、6G、卫星互联网等数据基础设施体系。组织实施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创新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机制，规范实施一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支持重大基础设施、产业园项目申报发行REITs。进一步完善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切实有效防范重复建设、产能过剩项目盲目上马，着力提高投资效益。

（二）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一是加快推动标志性工程建设。出台千亿级企业培育发展的专项政策措施，创新开展产业集群综合竞争力评价，努力建设北斗全域全场景应用示范区。加快推动“1+2”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运行，完成湘江科学城首批产业配套项目首期建设。加快建设长沙全

球研发中心城市，持续提升“4+4 科创工程”创新平台能级和承载能力。争取科技赋能文化产业创新工程纳入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布局，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

二是加快建设“4×4”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实施重点产业倍增计划，全力推动“十大产业项目”。出台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方案，积极创建绿色智能计算产业先导区。聚焦文化与科技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磁悬浮、装配式建筑、低空经济、新能源装备等领域，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支持株洲打造北斗规模应用示范城市。大力发展工程机械再制造，引导工程机械企业发展新能源工程机械、智慧农机等产品。推动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纵深推进“智赋万企”，大力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搭建军民两用先进技术产品对接平台，推动实施一批军民融合产业项目。

三是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深化“两业融合共进”行动，培育一批综合性服务平台，创建一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和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深入推进“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培育推动更多的湘企走向资本市场。完善现代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体系。

四是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加强自主安全计算机及信息安全、集成电路、工业软件、北斗卫星导航等领域技术攻关，接续实施“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开展创新主体增量提质行动，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持续开展校企合作“双进双转”活动。大力推进“研发在长沙、转化制造在市州”模式落地见效。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加快高等院校及其学科设置优化调整，优化“三尖”创新人才工程支持方式。深入推进“校友回湘”“湘智兴湘”。

（三）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一是推动重点领域改革。扎实推进各领域改革任务，加快推进第一批12项重大改革事项，紧盯要素市场化、招投标、连环债清偿、产业园区、社会信用等重点领域，形成一批标志性改革成果。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积极推进零基预算等财政预算管理方式创新。做大做强“金芙蓉”等产业基金，设立“金芙蓉”基础设施和社会发展基金。

二是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开展送法上门“五进”活动。加快融入和主动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打好公共资源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积极推进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全面推行涉企执法检查扫码留痕管理，进一步规范罚没收入。实施降低物流成本专项行动，持续降低企业综合运营成本。出台全省统一的政商交往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和倡导清单，规范中介服务。健全多层次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问题解决机制，加大账款拖欠、融资难融资贵、涉法涉诉等共性问题解决力度。

三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加快制度型开放步伐。积极培育服务贸易、绿色贸易、数字贸易等新业态，加快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着力提升优势产业外向度，支持拓展多元化市场，鼓励湘企抱团拓展国际市场。规范招商引资政策体系，提高政府支持产业发展等政策的精准性，省级层面出台一批支持市州发展的“小切口”专项政策。加大产业项目招引落地，持续推动湘商回归。拓宽五大国际贸易通道覆盖面和服务面，加快推进长株潭物流枢纽、怀化国际陆港等物流项目建设。高水平办好第四届中非经贸博览会，高质量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推广落地一批产工贸一体化合作新项目。

（四）着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释放区域发展潜力动力

一是主动融入重大国家战略。全面融入中部地区崛起战略,加快建设“三基地一枢纽”,加强重大规划、政策、项目等方面对接。务实推进湘鄂赣、湘赣边等省际合作,探索建立湘鄂渝黔四省边区协作发展机制。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强同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西部大开发等战略的对接,推动湘中南部地区与粤港澳大湾区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主动服务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战略性物资储备基地和战略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打造国家重要战略腹地。

二是促进省内区域协调联动。按照打造“一座城”的理念,深入推进长株潭一体化,积极争取国家支持长株潭生态绿心加快绿色转型发展,着力建设“一厅一道一园一廊四张网”。着力提升省域副中心城市能级,促进长株潭衡岳协同配套发展。完善承接产业转移协作机制,持续提升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承载能力。落实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实施方案,健全洞庭湖生态保护治理机制。深入实施湘西地区开发战略。

三是加快推动新型城镇化。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围绕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提升、现代化都市圈培育、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开展新型城镇化试点引领工作。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扎实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积极探索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有效途径。规范发展特色小镇。

四是发展壮大县域经济。聚焦制约县域经济发展的共性问题,从加大对县域主导产业的指导支持、优化财政资金分配、减少县级配套资金要求、强化要素保障等方面,出台实施一批有针对性的举措。分类构建县域特色产业体系,推动形成“一县一业”发展格局。加快形成个性化、差异化的县域旅游品牌。

(五)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

一是全力保障粮食安全。强化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持续抓好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和耕地抛荒等治理。

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构建汛旱并防和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体系。推动洞庭湖区和平原区耕地扩面提标,有序推进耕地“山上”换“山下”。深化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二是培育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扎实做好“土特产”文章,支持水果等产业升级,打造供粤港澳大湾区现代蔬菜产业基地。积极培育农产品加工主体和农业龙头企业,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文化体验、森林康养、养老养生、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创建国家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

三是积极抓好乡村建设。分类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科学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加强传统村落历史风貌保护传承,大力推广装配式农房。持续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协同推进改厕与农村污水治理。提升乡村治理水平,繁荣发展乡村文化,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建设宜居宜业和美湘村。

四是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快推动以工代赈和消费帮扶。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完善联农、惠农、带农机制。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落实新一轮乡村振兴规划,大力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县建设。

(六)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建设美丽湖南

一是强化污染防治攻坚。持续开展污染防治“夏季攻势”,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加快补齐大气环境质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环境质量短板。以钉钉子精神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经济带警示片等反馈问题整改。

二是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筑牢“一江一湖三山四水”生态屏障。完成“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任务。积极推进怀化国家生态

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推进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市州建设,探索多元化“两山”转化路径。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坚决落实“十年禁渔”。

三是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加快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等绿色低碳转型,积极培育绿色建筑等低碳产业新增长点。打好能耗双控收官战,推动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加快建设长沙、湘潭碳达峰试点城市,启动省双碳平台建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健全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七)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加快补齐民生短板

一是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加力实施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行动,积极引导外出经商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大规模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推进全省就业服务“一张网”建设。

二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深化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改善中小学校学生宿舍、食堂、教学设施等基本办学条件,加快农村学校电脑更新换代。深入推进高等院校布局和学科专业优化改革。擦亮“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品牌。

三是深化健康湖南建设。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持续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积极推动三医联动、六医协同集成改革。继续实施高水平医院结对帮扶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医疗机构工作。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大力推进全民健身运动。

四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扎实办好十大重点民生实事。抓好医保参保工作,推进基本医保省级统筹。深化社保互联互通,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稳步提高城乡低保、残疾人“两

项补贴”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八)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一是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严格执行国务院批复的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方案。健全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探索构建“连环债”清偿机制,坚决化存量、遏增量,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用好用活债务置换债券,细化发行计划,尽早发挥资金效益。加快压降融资平台数量,分类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

二是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建立完善金融风险防控监测预警机制。加快央地金融监管协同,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开展非法集资清理整顿,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规范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地方资产管理等行业。稳妥推进农信社改革和村镇银行结构性重组,有序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

三是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推动“白名单”扩围增效。盘活存量用地和商办用房,推进处置存量商品房工作,促进房地产领域风险出清。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四是坚决保障能源安全。加快推进“宁电入湘”、新型电力系统“三区三厅”等重大工程建设,全力推动湘粤“背靠背”联网工程、第三回入湘特高压直流工程、遵义-吉安天然气干线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中央储煤基地、油气应急调峰设施等建设布局。扎实做好迎峰度冬度夏能源保供。

五是持续抓好安全生产。纵深推进“三查一曝光”硬举措,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完善省市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议事协调机制,统筹推动安全应急装备产业发展,加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坚持制度支撑和技术升级一体强化,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公共安全系统施治,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湖南省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年预算的决议

(2025年1月1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和2025年全省及省本级预算草案。会议同意省

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 决定批准《关于湖南省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2025年省本级预算。

关于湖南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湖南省财政厅厅长 陈博彰

各位代表:

根据预算法规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 现提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预算草案, 请予审查, 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 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监督指导下, 持续做好“十个统筹”, 着力推进“八大行动”, 科学谋划“两重两新”工作, 有效落实存量增量政策, 全省经济运行

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结构优化、质态向好,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 2024 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据快报数反映,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完成 3448.9 亿元, 增长 2.63%, 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居中部第 2 位, 剔除上年同期中小微企业缓税入库、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等特殊因素影响, 同口径增长 6%; 加上中央补助 4953 亿元, 一般债务收入 1030.9 亿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8.3 亿元, 调入资金等 747.4 亿元, 上年结转 925.4 亿元, 收入合计 11293.9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33.8 亿元, 加上上解中央 63.9 亿元, 一般债务还本 772.7 亿元,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5.2 亿

元,调出资金53.5亿元,结转下年674.8亿元,支出合计11293.9亿元,收支平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完成388.8亿元,为预算的101%;加上中央补助4953亿元,市县上解274.4亿元,一般债务收入1030.9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0亿元,调入资金等68.3亿元,上年结转183.6亿元,收入合计6959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99.5亿元,加上上解中央63.9亿元,补助市县4234.6亿元,一般债务还本9亿元,转贷市县一般债务921.9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0亿元,调出资金48亿元,结转下年192.1亿元,支出合计6959亿元,收支平衡。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各级财税部门抢抓机遇、难中求成,有力有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带动财政稳定增收,地方税收2142.7亿元,其中增值税等主体税种占比达到51%,企业所得税增长4.6%;非税收入1306.2亿元,非税占比37.9%,主要是加大盘活“三资”力度,结构变化趋势与全国基本一致。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各级财政克服收入增速放缓困难,全面加强政策资金统筹,综合运用各类政策工具,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积极支撑。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533.8亿元,下降0.5%,主要是上年中央下达的疫情防控支出清算补助、增发国债等一次性转移支付,抬高了支出基数,2024年中央下达的超长期特别国债按规定全部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剔除上述一次性因素影响,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口径增长0.8%。其中,教育支出1600.8亿元,增长1.4%;科学技术支出318.2亿元,增长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67.8亿元,增长7.2%;农林水支出1168.2亿元,增长9.3%;节能环保支出204.2亿元,增长20.1%,民生支出占比达到73%,各项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转移支付执行情况:2024年,中央下达我省转移支付4953亿元,同口径增长3.4%。一是税收返还基数309.4亿元。二是一般性转

移支付4266.7亿元,增长4.5%,其中均衡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等财力性转移支付1843亿元,增长6.6%。三是专项转移支付376.9亿元。

同时,积极开展项目谋划,全力做好争资争项,全年争取一般债券、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预算内基建资金合计超过2000亿元;争取置换债券1288亿元,规模居全国第2位。株洲、永州入选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获补助10亿元;郴州、永州入选国土绿化试点,获补助10亿元;娄底入选国家公立医院改革示范项目,获补助5亿元;湖南辣椒、洞庭湖小龙虾入选国家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获补助4亿元;长沙入选国家制造业新技术改造城市试点,获补助1.5亿元等。

省财政密切关注基层财政运行,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全力以赴下沉财力,支持市县兜牢“三保”底线,共下达转移支付4234.6亿元,同口径增长3.5%。一是税收返还基数225.8亿元。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3381.5亿元,重点加大对市县均衡性等财力性转移支付力度,共补助1379亿元,增长8.6%。三是专项转移支付627.3亿元。同时,转贷市县新增债券1613.3亿元,占全部额度的93.7%,有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置换债券1288亿元全部转贷市县,减轻基层化债压力。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省级预备费。预算20亿元,支出4.76亿元用于冰冻、洪涝等灾害应急处置,结转15.24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将不需再安排的结转资金(含上述结转的预备费)90亿元补充基金后,基金余额128亿元,供编制以后年度预算时统筹使用。

(3)省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省级“三公”经费支出4.2亿元,较预算节约0.6亿元。

(4)省级重大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中央补助184.5亿元,省级预算安排21.5亿元,国省预算内基建资金共206亿元,推进保障性

住房、交通、水利、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科教文卫、灾后恢复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收入 1777.7 亿元, 加上中央补助 372.4 亿元, 专项债券收入 3228.7 亿元, 调入资金 53.5 亿元, 上年结转 516.1 亿元, 收入合计 5948.4 亿元; 支出 3217.9 亿元, 加上专项债券还本 1837.7 亿元, 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355 亿元, 结转下年 537.8 亿元, 支出合计 5948.4 亿元。省级收入 69.7 亿元, 加上中央补助 372.4 亿元, 市县上解收入 2.1 亿元, 专项债券收入 3228.7 亿元, 调入资金 48 亿元, 上年结转 39.1 亿元, 收入合计 3760 亿元; 支出 143.7 亿元, 加上补助市县 312.7 亿元, 债务还本 26.9 亿元, 转贷市县专项债券 3195.7 亿元, 结转下年 81 亿元, 支出合计 3760 亿元。

全省收入较上年下降较多, 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持续下滑; 中央补助超常规增长, 主要是按照中央规定, 超长期特别国债全部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收入 243.1 亿元, 加上中央补助 1.1 亿元, 上年结转 8.8 亿元, 收入合计 253 亿元; 支出 54.9 亿元, 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151.2 亿元, 结转下年 46.9 亿元, 支出合计 253 亿元。省级收入 34.5 亿元, 加上中央补助 1.1 亿元, 收入合计 35.6 亿元; 支出 8.1 亿元, 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26.1 亿元, 补助市县 1.4 亿元, 支出合计 35.6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收入 3930.2 亿元, 支出 3614.2 亿元, 年末滚存结余 4496 亿元。省级收入 1920.3 亿元, 支出 1822.5 亿元, 年末滚存结余 2323.5 亿元。

分险种来看, 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35.4 亿元, 支出 1580.8 亿元, 滚存结余 1848.9 亿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48.5 亿元, 支出 226.4 亿元, 滚存结余 779.3 亿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15.6 亿元, 支出 710.6 亿元, 滚存结

余 105.5 亿元;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68.5 亿元, 支出 470.2 亿元, 滚存结余 1142.2 亿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69.2 亿元, 支出 532.8 亿元, 滚存结余 427.6 亿元;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49.4 亿元, 支出 53.8 亿元, 滚存结余 75.1 亿元;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3.6 亿元, 支出 39.6 亿元, 滚存结余 117.4 亿元。

工伤保险基金当期支大于收, 主要是基金收入受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4 年底影响, 优惠政策到期后基金将持续平稳运行。

5.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 全省发行新增债券 1709.7 亿元, 加上按计划提取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 6.8 亿元, 共依法举债 1716.5 亿元, 年底政府债务余额 21243.4 亿元, 控制在中央核定限额 24097.3 亿元以内, 风险总体可控。此外, 结合到期债务还本需要, 发行再融资债券 2543.1 亿元, 全年共发行政府债券 4252.8 亿元, 平均期限 13.5 年, 平均利率 2.26%。

(二) 人大预算决议和主要财税政策落实情况

2024 年, 我们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 对照省人大有关决议, 全面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 全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 强化重点领域保障,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有力推动经济发展向好、社会大局稳定。

1. 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大力激发消费潜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132.6 亿元, 省级配套 9.1 亿元, 全力落实“两新”部署。开展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融资补贴, 预计撬动 1000 亿金融资本投向工业领域。大力开展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 带动消费超 500 亿元。持续增强投资动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194 亿元, 189 个“两重”项目落地实施。发行专项债券 961 亿元, 支持 1150 个产业园区公共基础设施等项目加快建设。国省投入 371 亿元, 完善水陆空立体交通

网络,推进长沙机场、邵永铁路、虞公港等标志性项目。提升服务实体能力。支持组建港航水利、能源等省属国企,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省财政筹措出资 240 亿元,“政府+国企+社会”联动打造千亿规模金芙蓉投资基金矩阵。全年落实国家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政策减税降费退税超 500 亿元。国省补助 18.3 亿元,运用贴利息、贴保费等措施,持续引导金融资源注入实体经济。

2. 支持打造“三个高地”。打造先进制造业高地。省级投入 4.8 亿元,深入开展“智赋万企”专项行动,助力打造智能制造企业 1195 家、上云上平台企业 15.6 万家。国省补助 4.5 亿元,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24 家企业获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国省补助 4.7 亿元,支持关键产品“揭榜挂帅”攻关、“五首”产品创新研发。打造科技创新高地。省级投入 12.7 亿元,推动“1+2”国家实验室体系、“4+4 科创工程”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岳麓山实验室实体化运行。1612 家企业获研发投入后奖补 4.3 亿元,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更加突出。持续加大基础研究投入,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达到 2.6 亿元。打造改革开放高地。出台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2.0 版”,19 条财政措施助力平台提质升级。支持共建湘琼先进制造业产业园,依托海南自贸港优势开拓装备制造业发展新空间。支持办好央企落地、湘商回归、校友回湘、湘智兴湘等活动。首次引入以人民币计价的外贷项目,国际财经合作取得新突破。

3. 全面促进乡村振兴。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建立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奖惩制度,构建利益导向的耕地保护激励约束机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稻谷目标价格、农机购置等补贴 88 亿元,稳定农民种粮积极性。国省补助约 100 亿元,大幅提高亩均补助标准,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335 万亩,推广镉低积累水稻近 200 万亩。促进农业产业兴旺。国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达到 128.7 亿元,向

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县等地区 and 产业发展等领域倾斜。支持实施千亿优势特色产业升级工程,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大保费补贴力度,湖南农担政策性担保业务规模突破 100 亿元。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国省投入 386 亿元,支持金塘冲水库、梅山灌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水利工程建设。省级投入 26 亿元,支持建成农村公路安防设施 2.6 万公里。国省补助 25.8 亿元,提升村庄规划质效,建设“小而美”村内户外公益设施,增颜提质创建美丽乡村。

4. 持续优化生态环境。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国省投入 41.3 亿元,支持持续开展污染防治“夏季攻势”,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国省补助 14.5 亿元,支持株洲清水塘、冷水江锡矿山、花垣“锰三角”等重点地区环境治理和转型发展。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继续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长沙圭塘河、益阳大通湖等 2 个项目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国省补助 16.8 亿元,足额兑现森林生态补偿政策,国有、非国有公益林天然林管护补助标准实现统一。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立环境权益抵质押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发放环境权益抵质押贷款 14 亿元。省级投入 6000 万元,支持打造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示范园区和龙头企业。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发展。

5. 兜牢基本民生底网。落实就业优先战略。设立全国首支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出台支持大学生创业 16 条措施,打造大学生留湘来湘创新创业高地。延续实施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等阶段性政策,优化整合扩岗补助和吸纳就业补贴,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发展优质均衡教育。国省补助 40.1 亿元,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省级补助 23 亿元,建成 100 个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支持开展“我的韶山行”研学活动,日接待规模达到 4000 人。提高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省级

投入 5000 万元,引导长沙优质基础教育资源对口帮扶大湘西地区。加强健康湖南建设。支持“三医”联动、“六医”协同改革,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省级投入 1 亿元,引导省属高水平医院对口支援大湘西地区。建立 0-3 岁幼儿普惠性托育补贴制度。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城乡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省级指导标准分别提至 700 元/月、5400 元/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提至 90 元/月,散居、集中养育孤儿生活补助分别提至 1150 元/月、1600 元/月,保障 178 万低保特困群体、149 万残疾人、3.7 万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支持做好防灾减灾。国省投入 33 亿元,开辟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全力支持抢险救援和灾民救助。统筹国省补助 24.5 亿元,实施华容团州垸蓄滞洪区居民迁建、资兴受灾群众避险搬迁安置工程。国省投入 31.7 亿元,实施预警指挥、基层防灾、消防装备、物资储备库、消防站等八大项目,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6. 守住重大风险底线。严防地方债务风险。落实落细大规模隐性债务置换政策,推动债务优结构、降成本,实现还隐债、清欠款、补欠税“一钱多用”效果,全省每年降低债务利息近 50 亿元。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化解融资平台风险,超额完成隐性债务化解和平台压降任务。优化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评估提级审核制度,更好统筹保安全与促发展。严防财政运行风险。省对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增长 8.6%,较转移支付总体增幅高 5.1 个百分点。安排 20 亿元,支持高风险县区保安全守底线。实行支出预算五级优先序,“三保”未足额保障的,不得安排后序支出。“线上”全面监控,“线下”重点督查,对县区“三保”风险早提示、早预警、早处置,基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严防库款保障风险。强化激励约束,全力清收出借库款,市县暂付款余额较峰值压降 54.8%。开展财政专户大核查,清理撤销财政专户 594 个。实时监控库款流向,确保库款资金安全。

7. 提升财税改革质效。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省政府高规格召开全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进财政科学管理电视电话会议,出台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指导意见,印发改革操作指南,全省上下一盘棋推进改革。坚持以零为起点、以事定钱,按照支出优先序编制预算,着力打破政府预算、部门预算、转移支付“三个基数”,切实加强专项资金、跨层级资金、跨部门资金和单位资金“四个统筹”,全面完善资产管理、支出标准、预算评审、绩效评价“四项制度”,推进高等教育资源盘活、财政科研专项统筹、产业发展政策转型、信息化项目统管、资产与预算联动等“五大攻坚行动”。大力清理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事项,截至 2024 年底,省级累计收回低效无效资金 167 亿元,省级专项资金精简整合为 33 项,数量压减五分之一,集中财力办大事能力进一步提升。长沙、湘潭、邵阳等地大胆探索,改革取得积极成效。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印发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完善财力性转移支付分配办法,整治违规出台税费优惠政策招商引资行为,着力构建权责配置更加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更加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省以下财政体制。牢固树立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在全国率先以省委、省政府两办名义出台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 15 条措施,将编制人员管理、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性投资、政府采购等行为纳入约束范围,勤俭办一切事业。近三年省级一般性支出压减 31%。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出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实现从“入口”到“出口”全过程监管。加力激活资源、盘活资产、用活资金,全年盘活收入超 1100 亿元。成功获批全国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

过去一年,全省财政系统强化政治统领,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持续加强财政科学管理,稳步推进财税

体制改革,兜牢兜实风险底线,重大政策资金争取排全国前列,预决算公开度评比居全国第3位,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得到财政部高度认可,基层“三保”工作在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4个集体和3名个人获全国财政系统“双先”表彰,财政高质量发展的成色更亮、底气更足。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指导,离不开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关心支持,离不开各级各部门的协同合作、奋发作为。同时我们也看到,财政运行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如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滑,基层“三保”压力较大。审计指出,一些地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不够规范,挤占挪用资金;一些地区债务风险突出,还本付息持续承压,化债任务较重;一些地区存在收入质量不高、违规返税等问题。我们将坚持系统观念、综合施策,扎实推进问题整改,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二、2025年省级预算草案

2025年是全面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国内经济运行仍然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国内有效需求不足,产业转型仍在爬坡过坎,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风险隐患仍然较多。但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结构升级、动能转换、质效提升均有广阔空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的300多项重要改革举措加快落地,一揽子增量政策效能持续释放,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同向发力,将对经济增长形成强有力拉动。我省坚定贯彻中央超常规逆周期宏观调控部署,锚定“三个高地”主攻方向,主动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格局,抓科技创新、抓产业发展、抓人才培养,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将进一步增强,回升向好的发展态势将进一步巩固。

宏观经济形势向财政传导,将为2025年财政增收提供有力支撑。但物价持续低位运行拉低以现价计算的财政收入,传统税源行业增长放缓,新兴行业税收未成规模,财政收入增长仍面临一定压力。稳就业、促消费、扩投资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仍然较大,保基本民生、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财政紧平衡特征将更加明显。我们将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既把握大势、坚定信心,又正视困难、保持清醒,以求真务实、扎实有力的工作举措,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根据中央和省有关要求,结合经济财政形势,2025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以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为牵引,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着力支持扩大内需,着力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着力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着力支持高水平对外开放,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做好2025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将始终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的基本方针,全面贯彻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五个必须坚持”工作原则,严格遵循“稳、进、高、新”工作思路。一是加力深化改革。把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作为财税体制改革的“头号工程”,以零为基、

以事定钱、以效促用,持之以恒过紧日子,着力构建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统筹有力、讲求绩效的预算安排机制。二是加力宏观调控。用好用活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各类政策工具,盘活存量资金资源,千方百计开源挖潜,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确保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三是加力保障重点。以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为指引,推动财力进一步向“三个高地”、扩大内需、“4×4”现代化产业体系、“1+2”国家实验室体系、文化和科技融合、高等教育、医疗卫生、民生实事等重大战略任务聚焦,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四是加力防范风险。加大安全守底投入,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全方位强化政府债务、基层“三保”、中小金融机构、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领域风险防控,助力楼市稳定健康发展,坚决守住风险底线。

(二) 2025年主要支出政策

聚焦“七大攻坚”重点任务,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与产业、就业、区域、环保、监管等政策协调配合,打好“组合拳”形成合力,推动经济财政平稳健康发展。

1. 支持扩大有效需求。注重存量政策与增量政策有机衔接,激发需求潜力,稳定市场预期。提振消费需求。抢抓“两新”政策加力扩围机遇,全力支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运用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挖掘养老、托育等基础型消费潜力,释放文旅、体育等改善型消费活力,激发数字、绿色等新型消费动力。支持长沙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动市内免税店加快落地。扩大有效投资。加强前期费用保障,做大做优做实项目储备库,争取更多“两重”项目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落地。用好专项债券用于土地收储和存量商品房收购政策,做好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工作,加大新型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等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投入,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提高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协同性,推动财政资金更好转换成实物工作量。提升开放

水平。支持高质量建设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布局在非海外仓体系和产工贸一体化项目,引导培育对非贸易、投资、金融合作新模式新业态,办好第四届中非经贸博览会,打造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改革开放新高地。

2. 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推动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聚力打造创新平台。加快推进“1+2”国家实验室体系、“4+4 科创工程”建设,探索建立运行经费稳定支持机制。推动湘江科学城建设,支持长沙打造全球研发中心城市。支持湖南先进技术研究院、湘江科技创新院发展,大力培育科技领军人才。助力科技成果转化。聚焦先进制造、智能计算、航空航天等领域,支持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滚动实施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完善重大项目“揭榜挂帅”机制。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推动科技成果有效转化和产业化。大力发展现代产业。深入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大力推进“智赋万企”行动,以数字化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支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积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通过政府优先采购、财政奖补等方式,支持自主安全计算、北斗规模应用、智能计量衡器等绿色智能计算产业加快发展。支持拓宽低空经济应用场景。着力推进两个融合。深化文化和科技融合,支持马栏山音视频实验室运行,建设数字文博大平台,设立马栏山文化产业基金。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支持在央视等主流媒体投放湖南旅游宣传广告,岳阳、怀化办好第四、五届全省旅游发展大会。

3. 支持城乡融合发展。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导向,科学配置财政资源,推进优势互补、均衡发展。强化粮食安全保障。推动种业科技创新,强化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奖惩,支持高标准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玉米、大

豆每亩保额分别提高到 850 元、700 元,实现主粮作物完全成本农业保险全覆盖。加大乡村振兴投入。优先支持发展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健全政府投资与金融、社会投入联动机制,构建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格局。统筹用好相关领域资金,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推进新型城镇化。支持以“一座城”理念建设长株潭都市圈。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励机制,完善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挂钩政策,引导常住地加大教育、住房保障、社会保险等基本公共服务投入。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地下管网、老旧小区、城中村和城市旧房改造,打造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示范片区。

4. 支持建设美丽湖南。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加强财政政策引导。完善“一湖四水”全流域生态补偿,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研究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因地制宜探索不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加力环境整治改善。支持打好移动源、扬尘、餐饮油烟等大气污染防治五个标志性战役,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警示片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提升候鸟主要迁徙通道管护能力。加快绿色转型发展。党政机关新增公务用车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推进公共汽车电动化替代,持续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支持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落实政府绿色采购制度,优先采购绿色产品。

5. 支持民生补短提质。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使民生保障更加可感可及。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强化政策资金协同,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零就业家庭等重点人群就业,力争新增城镇就业 70 万人以上。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三年新增筹措 137 亿元,支持高等院校布局 and 学

科专业优化。安排高校基建补助 20 亿元,持续改善高校办学和学生住宿条件。落实中央资助提标政策,加大对高校、高中学生奖优助困力度。支持义务教育学校补充配置电脑 30 万台、建设物化生考室 2710 个,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支持实施医学学科“登峰计划”,建设一批国内领先、特色优势显著的临床医学中心和重点专科。实施“百千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计划,培养一批医学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骨干人才。全面启动乡村医生等级评定制度,按等级发放工作补贴,支持开展乡村医生轮训。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投入,重点加强居民健康档案、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落实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政策,增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适度提高困难群体救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优抚对象等生活补助标准,推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加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力度,建立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制度。强化公共安全保障。为特困人群家庭免费安装火灾探测报警器。支持自然灾害应急预警体系建设和装备配备,推进消防站、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铁塔监测视频、应急广播平台等应急设施建设。支持受灾地区恢复重建,保障灾区群众生产生活。

(三) 收入预计及支出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

结合前述形势判断,202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按增长 2.5% 安排,全省地方收入预计为 3535 亿元,这一目标,贯彻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稳中求进、以进促稳要求,有利于帮助市场主体降成本增活力,为实施逆周期宏观调控营造更加宽松的政策环境,推动经济财政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相应测算,省级地方收入预算数为 390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4551.5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282.4 亿元,市县上解 274.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7 亿元,调入资金 16.9 亿元,

上年结转 192.1 亿元,收入合计 6774.3 亿元;省本级支出安排 1420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 64.2 亿元,补助市县 4052.1 亿元,预备费 20 亿元,转贷市县一般债务 756.3 亿元,调出资金 25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 436.7 亿元,支出合计 6774.3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根据基金收入 and 实际支出情况,按基金项目以收定支编制。省级收入安排 51.3 亿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车辆通行费等收入,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 42.7 亿元,专项债券 2391.5 亿元,调入资金 25 亿元,上年结转 81 亿元,收入合计 2591.5 亿元;支出安排 83 亿元,加上补助市县 45.3 亿元,转贷市县专项债券 2382.6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45.6 亿元,调出资金 2.4 亿元,结转下年 32.6 亿元,支出合计 2591.5 亿元。全省收入安排 1790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40.6 亿元,专项债券 2391.5 亿元,调入资金 25 亿元,上年结转 537.8 亿元,收入合计 4784.9 亿元;支出安排 2380 亿元,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442.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1627.5 亿元,结转下年 335 亿元,支出合计 4784.9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并加大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省级收入安排 19.7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1 亿元,收入合计 20.7 亿元;支出安排 5.2 亿元,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14.5 亿元,补助市县 1 亿元,支出合计 20.7 亿元。全省收入安排 230.3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1 亿元,上年结转 46.9 亿元,收入合计 278.2 亿元;支出安排 109.6 亿元,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168.6 亿元,支出合计 278.2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省级收入安排 2053.2 亿元,支出安排 1935.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441.1 亿元。全省收入安排 4142.1 亿元,支出安排 3835.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802.4 亿元。

分险种来看,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35 亿元,支出 1678.2 亿元,滚存结余 1905.6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83.1 亿元,支出 251.7 亿元,滚存结余 910.7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66.2 亿元,支出 761.9 亿元,滚存结余 109.8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81.8 亿元,支出 500.1 亿元,滚存结余 122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71.3 亿元,支出 544.7 亿元,滚存结余 454.2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60.5 亿元,支出 55.4 亿元,滚存结余 80.2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4.2 亿元,支出 43.7 亿元,滚存结余 117.9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一是按照预算法规定,省级年初预算部分上级补助预算数为中央提前下达部分,小于上年执行数,相应对市县补助预算数也小于上年执行数。二是预算法规定在预算草案批准前,可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处置突发事件等支出。根据上述规定,截至目前,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5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23 亿元。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我们将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三、扎实做好 2025 年财政改革发展重点工作

我们将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审查决议,抓好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头号工程”,纵深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科学性、预算安排精准性、风险防控有效性,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 坚持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切实发挥超常规逆周期调节政策效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成效。用好政策工具。把握中央提高财政赤字率、增发超长期特别国债、增加专项债券规模扩大使用范围机遇,提升政策目标、工具、时机、力度、节奏匹配度,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发挥财政资金乘数效应和杠杆作用,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建好金

芙蓉基金。加强金芙蓉投资基金体系顶层设计,有序推进子基金设立,壮大耐心资本,引导中央大基金和社会资本投资湖南。健全基金管理制度,加强基金监管和跟踪问效,发挥基金创业引导和产业培育功能,强化投补联动、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担联动,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注入新动能。抓好财源建设。深入实施产业财源壮大、骨干税源锻造等“六大工程”,加强税费精诚共治,夯实财税增收根基。依法依规加强收入征管,严禁下达收入考核任务,严禁逐利性执法和罚没收入。推进招商引资政策清理转型,坚决遏制违规引税返税等恶性竞争行为,支持拖欠企业账款整治,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发挥转移支付激励作用,引导市县发展县域经济、做大收入“蛋糕”。

(二)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省人民。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坚持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党政机关持续过紧日子,探索财力吃紧情况下办好民生事业的机制办法,不惜节衣缩食提高教育、医疗、养老、托幼等方面投入,确保民生投入稳定在70%以上。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全面梳理规范民生政策制度,加强事前论证和风险评估,引导督促市县在足额落实中央和省统一规定的民生政策基础上,严控自行出台民生政策,合理确定补助标准,确保民生改善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加强民生资金监管。将符合条件的民生补贴全部纳入“互联网+监督”平台,全面接受群众监督。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套骗民生资金的行为,发现一起、彻查一起、问责一起,确保把每一分钱都用到群众急难愁盼的地方。

(三)坚持以改增效以效促用,以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为牵引,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系统化法治化水平。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改革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将零基预算

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修订省级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进一步打破支出固化格局,纵深推进破基数改革。扎实推进“五大攻坚行动”,以重点突破带动改革整体提升。探索建立改革激励机制,激发部门单位和市县主动改革积极性,及时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巩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推进的改革态势,构建“改革有目标、实施有监督、效果有评估、结果有运用”的工作闭环。有序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改进财力性转移支付分配办法,显著提高动态分配资金比重,提升资金分配精准性、有效性。顺应园区高质量发展新要求,着力完善财政管理运行体制机制,支持园区“精兵简政”。发挥财政政策激励作用,支持人口小县积极稳妥推进机构改革。稳步实施地方税制改革。坚持税收法定原则,认真做好增值税法贯彻实施准备。密切跟进中央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及下划地方、优化共享税分享比例、适当下沉非税管理权限等重大税制改革部署,持续推进水资源税改革,加快构建更加健全、稳定可持续的地方税体系。

(四)坚持问题导向强基固本,构建全方位全口径全链条监管闭环,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加强债务风险防范。强化置换债券资金监管,优先置换债务成本高、涉众风险突出的隐性债务,严防政策执行走偏和道德风险。加大平台压降力度,严禁通过各类企事业单位新增隐性债务。拓展财会监督范围,实现财政、园区、平台“三本账”全覆盖,坚决避免一边化老债、一边添新债。严防基层“三保”风险。落实“省级兜底、市级帮扶(兜底)、县级主体”分级责任,完善工作体系,建强工作机制,持续下沉财力,精准调度库款,全面提升上级抓“三保”、基层保“三保”能力。动态监测财政运行,提级管控重大风险,强化突发事件处置,坚决守住不出风险的底线。强化财审联动。加强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常态化联动,定期对重大支出政策、重点项目和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部门开展重点

监督和绩效评价,加强与人大、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对监督发现的问题严肃查处,依法追责问责。各位代表,实干成就梦想,奋斗铸就辉煌!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

意义,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以舍我其谁的使命感、时不我待的紧迫感、事不避难的责任感,开拓进取、实干担当,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1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乌兰副主任受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湖南省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

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依法履职、大抓落实,持续深入开展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高水平机关建设三年行动,努力在旗帜鲜明讲政治上体现新担当,在高质量立法上实现新提升,在正确有效依法监督上取得新成效,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上彰显新作为,在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上展现新气象,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作出人大贡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5年1月16日在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乌 兰

各位代表：

我受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是人大历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党中央隆重举行庆祝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的五个方面显著政治优势，强调“八个必须坚持”的重大原则，对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出充分发挥“四个作用”的明确要求，为新时代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一年来，中共湖南省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乘着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湖南考察的东风，团结带领全省上下沉着应变、攻坚克难，推动“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加快变为现实。这一年，省委召开庆祝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暨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出台推动新时代全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为加强和改进全省人大工作搭建广阔舞台、注入强劲动力。

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从70年波澜壮阔的人大历史中汲取智慧力量，从新时代铿锵激越的湖南奋进中找准履职定位，立足人大视角、强化法治思维，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在重大节点、关键之年交出了一份尽职尽责的合格答卷。全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7次，制定修改省本级地方性法规22件，打包修正18件、废止

3件，审查批准市州地方性法规25件，审查批准自治条例、单行条例5件；听取审议工作报告16个，开展执法检查6项、专题询问2次，审查规范性文件65件、审查建议16件；作出决议决定4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42人次，圆满完成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重点把握了六个方面：

——感恩奋进笃行忠诚之志。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集中传达学、交流研讨悟、广泛深入讲，明确人大应当承担的责、主动去干的事，作出十个方面工作安排，以专人、专单、专网机制督促闭环落实，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的亲切关怀转化为全省人大系统紧跟紧随的实际行动。

——守正创新高扬改革之旗。全面对标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提出的目标要求，一手抓法治建设保障全省改革大局，一手抓自身改革赋能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部署20项具体任务、36个立法项目，着力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

——鉴往知来彰显制度之力。隆重、务实、节俭办好省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组织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座谈会，开展全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大调研，建成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湖南实践展，组织领导干部、公职人员、学生等76批5000余人次接受根本政治制度教育，到省委党校专题宣讲人大制度，《与人民同行》《人大70年》等系列稿件全网点击量破亿次，在赓续辉煌厚重的制度荣光中凝聚同

心同向的磅礴力量。

——厉行法治扛牢人大之责。坚持任命干部必赠法、报告工作必述法、执法检查必考法、专题询问必问法,扎实开展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深入实施法治护企、法治护绿、法治护安行动,首次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并组织满意度测评,对现行省本级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从源头消除“抽屉法”,得到中央依法治国法治督察组充分肯定,11项工作经验被全国人大推介。

——凝心聚力激发代表之为。首次召开全省人大代表工作会议,出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的意见,邀请代表参与常委会中心工作1980人次,组织13.8万名五级人大代表集体进站履职。在立法、监督、调研、视察的第一线,在产业项目、科研攻关、基层治理、抗洪救灾的最前沿,处处都活跃着代表的身影,展现了新时代湖湘人大代表履职为民、担当奉献的昂扬风采。

——明责赋能提升基层之效。首次召开全省基层人大工作推进会,出台进一步贯彻落实乡镇、街道人大“两个条例”的指导意见和任务清单,厘清基层人大工作“干什么”“怎么干”的问题,在做强主责主业、补齐工作短板、强化上下联动中推动基层人大工作探新路、开新局。

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跃升,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创新发展,做到党中央有部署、省委有要求、群众有呼声,人大见行动。

一、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更加有为

牢牢把握首要任务,打出依法履职组合拳,以法治之力护航高质量发展。

服务打造“三个高地”。聚焦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出台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推动数字与产业深度嵌入、紧密融合;修订职业教育条例,一体推进产教融合、职普融通,为产业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开展先进

制造业促进条例执法检查“回头看”,督实办好李文辉等代表的建议,推动工程机械再制造基地、中部国际机械园等一批项目落地。聚焦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组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督促整改问题97个,助推解决“不愿转”“不敢转”“不会转”等问题;制定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为生物医药科技创新提供有利条件;督办肖汉族代表的建议,推动出台鼓励高层次人才向企业流动的十条支持措施。聚焦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出台开发区条例,促进开发区瘦身增效、深耕主业;出台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若干规定,防范随意变更工程概算;听取审议国际友城工作情况报告,首次邀请海外华侨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承办中美洲7国议员访湘活动,组团出访中东、东南亚、非洲等地区15个国家,为服务高水平开放贡献人大力量。

服务经济运行进中向好。加强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听取审议计划、预算执行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经济运行质态,建立完善纵横贯通的预算审查监督平台并强化实时动态监控,深化“两问四评”人大监督,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实行“三联三延三督”并开展满意度测评,切实看好“钱袋子”。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首次听取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创新建立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人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推动交出国资明白账、放心账。

服务经营主体健康发展。组织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推动解决财税支持效益不高、融资难题化解不力等方面问题977个。开展罚没收入专题调研,清理省本级涉罚没收入的地方性法规103部。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在规范中介服务和涉企收费检查、治理新官不理旧账、停产停业提级管理等方面建机制、立规矩。通过做实法治护企,把“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落到实处,力求每一项立法都能反映经营主体的心声,

每一次监督都能体现法律的威严和温度。

服务区域协同发展。开展农业技术推广“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组织耕地保护和智慧农业、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村转移人口就业和市民化情况等调研,督促办好代表建议、推动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长株潭共享立法联系点、建立协同立法机制和立法项目库,指导岳阳参加长江流域人大协作交流,修订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围绕实施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开展湘赣两省联合视察调研,指导株洲与江西萍乡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协同立法,为推动区域协同发展聚共识、强担当。

二、围绕创造高品质生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有力

把“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是头等大事”作为履职的逻辑原点、价值追求,努力让每一项工作都满载民意、贴近民生、顺应民心。

助力百姓安居乐业。首次听取审议全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结合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助推全省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圆满完成。修订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道路运输条例,以法治手段保障人民群众吃得放心、行得舒心。出台工会法实施办法,在维护新就业群体权益等方面体现湖南作为,让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有了“娘家”和依靠。督办苏慧明代表的建议,推动下拨专项资金支持冷水江市128户岩溶塌陷区群众搬迁避让,助力让群众远离危险、住得安心。督办徐健、何永胜等代表的建议,推动出台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有效解决了超龄人员、实习生等群体就业后顾之忧;督办王莹等代表的建议,推动将应届毕业生认定标准由当年放宽至三年,惠及近150万高校毕业生,有力缓解了“不就业”“缓就业”难题,让每一位初入社会的大学生拥有更多求职选择的空间、更多人生出彩的机会。

助力守护“一老一小”。紧扣打造家门

口养老“幸福圈”,制定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若干规定,促进社区养老近享便利、乐享生活。紧扣守护少年儿童“生命线”,在暑期前出台实施全国首部以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为主要内容的省级地方性法规,全省学生溺水事故、溺亡人数实现双下降,相关做法得到教育部肯定并向全国推介。紧扣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修订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若干规定,加快促进学生心理健康若干规定立法进程,积极回应校园欺凌、性侵害、沉迷网络、心理健康等社会普遍关心、家长高度关注的问题,用法治的力量和温暖,设身处地呵护好每一个家庭的未来和希望。

助力建设美丽湖南。修订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对规划制定、分区管控、提级审批等作出严格规范,对于绿心增色、发展增值、人民增福具有重要意义。制定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对秸秆焚烧采取更为科学合理的疏堵结合方式,在秩序与效率间找到新的平衡点。制定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改环境保护条例,明确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法律责任。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一规定”执法检查并组织专题询问,听取审议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督促中央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问题整改落实,助力湖南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土更净。

三、围绕实现高效能治理,推动法治湖南建设更加有效

着眼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持续推进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强化宪法学习贯彻。严格落实宪法宣誓制度,与“一府一委两院”联合开展国家宪法日主场活动,指导长沙建成宪法主题公园,让宪法精神走进机关、走进群众。修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督促纠正存在合法性、适当性问题的规范性文件3件,指导郴州开展乡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试点。

提升地方立法质量。修改地方立法条例,制定立法工作规范,进一步优化立法程序和

工作机制。丰富“小快灵”立法实践,全年新制定通过的法规中,省本级“小快灵”立法项目占比72.7%、市州占比91.6%,邵阳崑山脐橙产业促进条例、永州候鸟保护若干规定、怀化促进快递业发展若干规定、湘西州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条例等成为地方立法的靓丽风景线。加强民族自治地方立法指导,支持江华瑶族自治县围绕破解瑶医药发展难题,依法行使立法变通权。完善立法研究基地评估、专家论证等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修订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征求意见期间,湘乡市一位老大爷获悉时已是截止日期的当天下午,为能按时提交修改建议,情急之下抽出烟盒中的锡纸,写下120余字的意见,被采纳到条例第四十条中。我们正是通过开门立法,让不管是专业人士的建议,还是普通群众的声音,都能受重视、被接受、有回应。

督促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出台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向小过重罚、逐利执法、选择性执法、违规异地执法等问题亮剑。制定实施法律援助法若干规定,让困难群众平等享受法治阳光。推介省民政厅厅务会、岳阳市委常委会建立年度学法清单、会前集体学法等做法,引领各级各部门把法的意识高高举起来。推进人大信访工作法治化,推动人大参与多元解纷,推广长沙“三官一员”进代表联络站做法,探索助力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实质性化解新路径。首次同时以同一主题听取审议“一府两院”民事执行专项工作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促进健全联动大格局、着力攻坚“执行难”。督办陈海龙等代表的建议,推动出台主动退回胜诉方诉讼费制度,让胜诉退费不再难。

夯实安全发展法治基础。在2023年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法律巡视”的基础上,聚焦城乡消防、建筑施工、农村道路等重点领域,四级人大联动开展执法检查,省本级共发现交办问题463个、督促整改完成325个。出台全国首部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

的省级地方性法规,对住宅区电动车停放、充电等行为“谁来管”“怎么管”作出明确规范,切实拧紧住宅消防安全阀。

四、围绕发挥代表主体作用,让人民当家作主更加有感

树牢代表工作是人大工作基本盘理念,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尽最大努力让代表履职的获得感更足、荣誉感更高、归属感更强。

推深做实“两个联系”。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沈晓明,省长毛伟明等26名省级领导干部代表带头参加代表小组活动,面对面听取代表和群众建议。建立健全常委会组成人员固定联系基层代表、省直部门负责同志进代表联络站听取代表意见制度,完善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立法和监督工作等机制,创新开展代表恳谈会12场。为五级人大代表人人赋码,建成6070个线上代表联络站,实现全省四级代表联络站“一线联通、一键直达、一屏共览”。规范乡镇民生实事代表票决制工作并推动向县级延伸拓展,把票决事和配置钱、上级投和自己干统一起来。芷江侗族自治县土桥镇人大聚焦困扰群众基本生活的季节性用水难问题,将自来水厂管道维护工程票决为重点民生实事,通过财政投入、社会捐资、群众投劳,仅花8万余元,就让5700余名群众喝上了“放心水”。正是这样一件件从“为民作主”到“由民作主”的民生小事,让人民当家作主的宏大叙事变得更生动、更有形、更可感。

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提质增效。增强“提”的质量,积极为代表提好建议提供政情咨询、调研视察等服务,引导代表“无调研不建议”,通过深入调研形成的建议达到86.4%。压实“办”的责任,召开100余家承办单位参加的交办会,确定35类106件重点处理建议、同比提高58.2%。加大“督”的力度,持续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大督办”格局,落实难点会商,强化跟踪问效,创新不满意件处置机制。优化“评”的方式,组织60名基层代表进

行建议办理工作评议,真正让人民群众出卷、办理单位答卷、代表集体阅卷。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提出的4件议案、1059件建议全部按时办结,满意率达到98.5%。将余习琼等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及时转化为监督项目,开展物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积极回应和督促解决群众日常生活中的烦心事、闹心事。

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梳理细化“5+26”项代表履职清单,让代表更好知责、担责、履责。举办省人大代表专题学习班3期,推出代表定制课堂,开展法治护企、护绿、护安专题培训,组织农业领域基层代表到十八洞村现场学习,让代表既读好理论之书、又取好实践之经。完善代表履职档案,印发“提得好、办得好”代表建议案例选编,在省内主流媒体推出“代表对话”“代表之声”等专题专栏,激励代表更好为民代言、为民服务。

五、围绕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水平,“四个机关”建设更加有质

深化高水平机关建设三年行动,推动“强党建、重创新、提质效、激活力”主题活动走深走实、出彩出效。

加强党的建设。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13次,一体推进党组领学、集中研学、交流互学。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加强机关党组和分党组建设。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持续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

推动机制创新。完善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三办法三规范”,健全人代会、常委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创新常委会委员重点参与调研、视察、检查的议题收集和反馈机制,建立代表审议意见即时办理反馈机制、执法检查前“常委会委员走进厅局”机制,不断在实践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

提升工作质效。各专门委员会立足职能职责,协同联动参与常委会中心任务,发挥专

业代表小组作用,在相关领域深度开展调查研究,充分体现“专”的优势、彰显“专”的水准。建立常委会咨询专家库,发挥省人大制度研究会智库作用。加强干部能力建设,举办常委会专题讲座3期。开展机关运行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督检查,推进机关工作更加规范科学有序。机关工会获评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离退休人员第五党支部获评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

激发整体活力。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国有企业资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执法检查、立法调研和会议承办工作。强化同市县人大的工作联动,常态化邀请市县人大负责同志列席常委会会议,推广衡阳“一站变三站”、益阳“三专三评”、娄底“四全”“四微”、张家界“五办”工作、郴州“四下基层”与代表联络站链接融合机制、怀化县乡人大工作“36法”、岳阳湘潭常德加强对县乡人大清单式业务指导等经验做法,打造具有湖南辨识度的人大工作品牌。加快“智慧人大”二期建设,以“一张网”支撑全省人大工作“一盘棋”。

各位代表!

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体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市州人大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全省各族人民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人大主导立法的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监督方式的运用还不够充分、实效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密切“两个联系”还有待进一步深化,干部队伍的能力素质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等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

各位代表!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走过了70年的光辉

历程,7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人大事业植根于党和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融汇于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的历史进程,为湖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70年的实践充分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好制度,是能够有效凝聚三湘儿女力量一道推进现代化新湖南建设的好制度,是行得通、真管用、有效率的好制度。我们深切体会到: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更加需要深刻把握根本政治制度的历史必然、文化底蕴、优势功效,增强做好人大工作的坚定自觉;更加需要深刻把握党对人大工作的新要求、高质量发展的新需求、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的新期盼,从问题出发,以实干作答,久久为功、善作善成,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更加需要四级人大同频共振、五级代表同向发力,全省各级各部门同题共答,稳中求进、守正创新,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贡献湖南力量!

2025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湖南省委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依法履职、大抓落实,持续深入开

展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高水平机关建设三年行动,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作出人大贡献。

一是在旗帜鲜明讲政治上体现新担当。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切实把牢人大工作的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的政治保证作用,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聚焦贯彻“三会三文”精神,抓解读、强督导,促落实、见成效。紧扣改革发展大局,用好重大事项决定权。坚持党管干部,依法做好选举任免工作。建立健全加强根本政治制度教育的制度机制,召开全省人大宣传工作会议,在“懂人大”的基础上善于“讲人大”。

二是在高质量立法上实现新提升。全年拟安排3件结转项目、15件提请审议项目、6件预备审议项目,出台开放型经济、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等一批改革急需、群众期盼的地方性法规,加快构建重要领域“1+N”地方性法规制度体系。完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机制,开展区域协同立法,加强对设区的市和民族自治地方立法工作的指导,深入实施“小快灵”立法三年计划。落实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要求,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建立人大对乡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

三是在正确有效依法监督上取得新成效。落实新修改的监督法,深化法治护企、护绿、护安行动,聚焦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社会治理、乡村振兴、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拟安排听取审议工作报告18个,围绕大气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4项,并对其中2项开展专题询问。组织零基预算改革专项监督。构建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指标体系,听取审议省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两院”落实司法责任制专项工作报告。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等专题调研。

四是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上彰显新作为。深化拓展“两个联系”,加强代表工作

能力建设,建好省人大常委会“代表之家”,组织省级领导干部代表参加代表小组联系群众主题活动。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机制,聚焦“两个高质量”办好代表议案建议。指导各地依法组织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或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配合全国人大开展县乡人大换届调研。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宣传推介优秀代表履职经验。

五是在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上展现新气象。扎实开展“争一流、创特色、出品牌、树形象”主题活动,纵深推进“四个机关”建设。推动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常委会分组会议重点发言制度,提升审议质量。建立各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指导联系下一级人大工作制度,完善基层人大参与基层社会治

理的制度机制,指导人大街道工委建立居民议事制度。丰富“智慧人大”平台应用场景,发挥平台精准赋能作用。开好全省人大工作创新经验交流会。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建设让省委放心、人民满意的“勤廉人大”。

各位代表!

大潮澎湃起,扬帆奋进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湖南省委正确领导下,牢记初心使命、坚定制度自信、依法履职尽责,在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中扛起人大担当、汇聚代表力量、不负人民期望,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1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朱玉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高级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政法工作的意见》,认真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十二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公正司法,加快推进全省法院审判工作现代化,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支撑和服务!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5年1月16日在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朱 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4年主要工作

2024年，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 and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在省委坚强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精心指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省政府、省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按照“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忠诚履职尽责，有力惩治犯罪，有效定分止争，维护公平正义。全省法院新收各类审判执行案件132.05万件、结案127.27万件，同比分别增长7.15%、6.85%。省法院新收各类审判执行案件1.83万件、结案1.78万件。全省法院18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全部位于或优于合理区间，19个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全国典型案例，80个案件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56个集体、99名个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破产审判、多元解纷等12项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一、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助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湖南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等犯罪。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涉黑恶犯罪案件105件750人，惩治黑恶势力“保护伞”13件14人，追缴没收“黑财”12.5亿元。长期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群众的向杰等黑恶势力被绳之以法。审结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1.18万件1.2万人。常德法院审结“11·19”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判处驾车冲撞小学生的黄文死缓。长沙法院审结“4·29”特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案，依法追究吴某勇等15人刑事责任。

依法惩治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突出犯罪。审结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2682件3630人。坚持惩毒必严，审结毒品犯罪案件3522件5356人。衡阳法院判处贩卖、运输毒品900余公斤的“毒梟”匡友军等3人死刑。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5625件9093人。娄底法院顶格判处骗取境内群众2.3亿元的特大跨境电诈集团首要分子王某无期徒刑，宣示“境外不是法外，犯罪没有‘避风港’”。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127件328人，筑牢个人信息保护“防火墙”。

严厉惩处腐败犯罪。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679件802人。李春生、田惠宇以及27名原省管干部被依法惩处；科级干部李平“小官巨贪”3.2亿元，被判处死缓、终身监禁，彰显“打虎”“拍蝇”毫不手软。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严惩行贿犯罪104件130人。湘潭法院判处行贿1000余万元的陈某等3人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追缴违法所得5400余万元，让行贿者付出沉重代价。

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稳妥推进“盛大金禧”系列案审理，审结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422件1103人。郴州

法院判处非法集资 3 亿余元的江某香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积极助力保交楼、保交房、稳民生,543 个涉诉楼盘“输血复活”,怀化“天星·浅水湾”、郴州“远景花园”等烂尾十多年的楼盘复工续建、交房交证。

维护国防利益、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开展“三百三进”法治服务活动,审结涉军案件 76 件。怀化法院审结芷江机场净空民事公益诉讼系列案,协同推动整改影响军航安全的超高建筑物 113 处,为“战鹰”翱翔开拓净空。衡阳法院认定剥夺现役军人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权违法,判决支付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款,让军人安心服役、保家卫国。

二、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审结涉企案件 31.7 万件,加大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案件审判执行力度,支持企业诉讼请求 13.6 亿元,力解中小企业“要账难”。践行善意文明司法理念,最大限度降低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省法院帮助 61 家专精特新企业进行信用修复。常德法院依法制裁恶意申请财产保全行为,判决赔偿被保全民营企业经济损失 500 余万元。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等案件 18.8 万件,促推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依法惩处企业内部职务犯罪 245 件 337 人,支持民营企业“挖蛀虫”“打内鬼”。

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开展知识产权“高质量·严保护”专项行动,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1.8 万件。株洲法院判处侵犯轨道交通技术秘密的马某宏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赔偿侵权损失和惩罚性赔偿 1884 万元,依法保护高端装备制造先进技术。审结全国首例利用“AI 智能搜索”盗版侵权案,发出全国首份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司法建议书,服务保障数字经济发展。精准甄别“真创新”和“假维权”,某天公司大量恶意抢注、囤积商标并起诉长某

新科技公司侵权,长沙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并罚款 10 万元。

助推市场资源优化配置。审结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案件 375 件,服务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某蔬菜批发市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充分发挥破产审判“拯救”“出清”功能,审结破产案件 1290 件,帮助全国首家民营上市连锁超市“步步高”等 85 家“危机”企业寻得“新机”。湘潭、株洲、娄底等地法院探索“公益强制清算”机制,破解“僵尸企业”出清难题。邵阳法院作出全省首例拒不配合破产清算司法拘留决定,加强破产管理人履职保障。岳阳法院审结全省首例虚假破产罪案,让“假破产、真逃债”无处遁形。

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审结涉外民商事案件 570 件,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 318 件,出台涉外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实施意见,院校共建中非经贸(国际商事)法律查明和多元解纷工作机制。郴州法院在苹果公司与某石公司商标侵权纠纷系列案中促成双方握手言和、开展合作,某石公司成为全国唯一、全球第二家苹果公司保税维修合作伙伴。

三、坚持司法为民,依法保障民生福祉

用心办好群众身边案。深入开展“情暖三湘”民生司法保障提升年行动,出台 10 项司法为民举措,审结涉医疗、教育等民生案件 15.5 万件,为涉诉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 2778.5 万元。审结婚姻家庭案件 8.8 万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336 份,坚决遏制家庭暴力,维护和谐家庭关系。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2.4 万件。株洲法院依法认定外卖员龙某云与所在的快递公司构成劳动关系,不让“花式用工”成为规避用工责任的“障眼法”;益阳法院判决违法解雇孕期女教师的某学校支付赔偿金 7 万余元,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300 件 546 人,养殖销售“恩诺沙星牛蛙”的周某辉被判处有期徒刑并适用惩罚性赔偿,加工销售“饲料粮大米”

的主犯江某被判处有期徒刑,有力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会同7部门出台全国首份省级层面全面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实施方案,在离婚案件办理中制发《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向“失职父母”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1600余名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推动“六大保护”融合贯通。怀化法院判决撤销“生而不养”的夏某仙监护人资格,依法指定新的监护人,为孩子撑起“爱的保护伞”。铁腕推进“利剑护蕾”,对罪行极其严重的性侵未成年人罪犯毫不手软、坚决适用死刑。坚持宽严相济、双向保护,对550名情节轻微、认罪悔罪的未成年人适用缓刑,并持续做好回访帮教。未成年人李某被判处缓刑后,在娄底法院帮助下重返学校,成绩名列前茅。

维护残疾人、老年人合法权益。联合省残联出台“十一条”诉讼服务举措,依法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长沙法院判处强制残疾人进行淫秽、低俗网络直播的周某赞等人有期徒刑、从业禁止,昭示恃强凌弱国法不容。依法惩治坑老诈骗犯罪,郴州法院判处冒充“低保主任”诈骗17名特困、残疾老年人的肖某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守护人民群众“养老钱”。审结涉老案件2284件,张家界法院判决逃避赡养义务的子女返还受赠房产,弘扬孝老爱亲优良传统。

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审结涉农案件7.5万件。永州法院实质性化解“退经还粮”行政补偿协议纠纷,让“良田”回归“粮田”。惩治恶意欠薪犯罪20件21人,多措并举共计为农民工讨薪7亿余元。湘西、益阳、永州等地法院加强“十八洞村”“安化黑茶”“永州柑橘”等特色农业品牌司法保护,为乡村振兴增添司法动能。

四、树牢“两山”理念,加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

筑牢生态环境司法屏障。开展“环境资源审判飓风行动”,审结各类环境资源案件1828件。湘潭法院判处跨市转运、倾倒垃圾

废物23立方米的朱某波等人有期徒刑,责令赔偿395万余元。永州法院判处捕售池鹭等候鸟的黄某生有期徒刑,责令食用者连带赔偿、登报道歉,持续守护“千年鸟道”。

主动促推生态修复治理。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创新环境公益诉讼赔偿资金使用模式,积极适用补种复绿、增殖放流等责任承担方式,助力受损环境加快“新生”。在张家界八大公山、邵阳南山国家公园等地创建9个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岳阳法院野生动物救助基地入选全国十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示范基地。

协同构建大保护格局。健全专门化审判组织体系,全省21家法院实现环资案件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三合一”。指导建立澧水流域等跨区域司法保护协作机制,促进区域共治。联合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等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行刑双向衔接、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联动等协作机制,凝聚保护合力。

五、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推动健全社会治理体系

促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牵头召开全省矛盾纠纷协同化解“总对总”座谈会,深化金融、物业等重点领域诉调对接机制,汇聚“总对总”调解组织1425个,指导成立中部地区首家省级商事调解协会。认真履行指导人民调解法定职责,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吸纳基层治理单位1.1万家,全省法院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39.6%,3个案例入选全国“百佳商会调解典型案例”。

以公正裁判明规则、促治理。“江某某正当防卫案”,湘西法院认定遭受校园霸凌持刀自卫致伤多人的江某某构成正当防卫并宣告无罪,坚决为“反霸凌”撑腰;“放养大型犬致路人受惊摔伤案”,常德法院判决饲养人承担侵权责任,明确饲养宠物是权利、管住管好是义务。开展“送法六进”等普法活动,13部普法作品获评全国法院“金法槌奖”,8家法院获评全国“八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

建言献策当好法治参谋。坚持“办理一案、治理一片”，针对办案发现的社会治理薄弱环节，研提司法建议 2265 份。省法院发送司法建议，推动购房网签和预告登记制度有机衔接，有效减少“一房二卖”纠纷。深化司法大数据分析运用，报送调研信息 312 篇，加强湿地生态保护等调研成果得到省委、省政府采纳。

六、提质增效做精主责主业，更好守护公平正义

强化“八个有机统一”等司法理念，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科学优化审判管理，健全与省检察院、省公安厅会商机制，牵头建立湘鄂赣三省法院司法协作机制，以系统观念统筹“四个三”工作协调发展。

精准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扎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化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审结刑事案件 4.9 万件 7.2 万人，二审开庭率提升 13.6 个百分点。坚持罪责刑相适应，做到该严则严、当宽则宽。严把死刑案件质量关，得到最高人民法院充分肯定。全省法院缓刑率提升 4.3 个百分点，审结减刑、假释案件同比增长 18.8%。依法裁定准许检察院对 68 名被告人撤回起诉，对 9 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 15 名自诉案件被告人宣告无罪。积极推进轻罪治理，帮信犯罪案件同比下降 80.3%。

公正高效定分止争。深入推进民商事案件“分调裁审”改革，审结民商事案件 77.9 万件，简易程序适用率 78.7%，调解率 23.4%。加强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判后答疑，91.3% 的民商事纠纷在一审服判息诉。强化审级监督，防止“程序空转”，省法院民商事再审案件提审率提升 20.2 个百分点。

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审结行政案件 2.2 万件，解决“官民”纠纷，保护相对人合法权益，监督促进依法行政。邵阳法院依托府院联动，化解长达 15 年的发电站建设行政争议，实现双赢多赢共赢。推进行政争议前端化解，支持设立行政争议化解中心 60 个、行政复议咨

询引导窗口 40 个，新收一审行政诉讼代理人同比下降 11.3%。深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开展示范审判、同堂培训，制发行政审判白皮书，共促法治政府建设。

着力优化诉讼服务。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畅通 12368“立案难”投诉热线，切实保障群众诉权。完善诉讼费退费机制，打造一批诉讼服务示范窗口，支持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律师值班室，推进诉讼服务一站式、数字化、适老化、无障碍升级，全省法院网上立案 26.7 万件，同比增长 50%，电子送达 188.6 万次，网上阅卷成功率 95.3%，线上诉讼更加便利。

持续攻坚“执行难”。开展“湘执利剑”等专项行动，执结案件 35.5 万件，到位金额 859.9 亿元，执行到位率 57.6%。深化交叉执行改革，交叉执行 1.4 万件。深入开展“终本清仓”专项行动，移送“执转破”案件 1271 件，终本后恢复执行案件 5.4 万件。区分失能和失信，做实善意执行，严惩逃避、抗拒执行，制裁拒执犯罪 194 件 204 人。

七、凝心聚力抓实队伍管理，坚决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筑牢政治忠诚。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组织政治轮训，举办中国式现代化湖南法院大讲堂等，深化“四强”党支部建设，引导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善于从政治上看、精于从法治上办。严格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实施意见，向省委、省委政法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等请示报告 98 次。分别制定贯彻省委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实施意见，融合推进巡视巡察、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运用“四步工作法”，狠抓上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做实从严管理。强化党组自身建设，加强对下级法院“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把管住“案”作为管住“人”、治好“院”的关键，出台意见强化审判组织、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深化全员考核，推进法官惩戒委员会实质化运行，责令 44 名法官退额。狠抓防止

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开展警示教育和专项整治,零容忍惩治司法腐败,全省法院查处违法干警24人。

激励担当作为。大力选拔任用优秀干部特别是优秀年轻干部,协助上级组织开展干部选任,加强对下协管,配合市州党委调整中院领导班子成员26人次,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出台建设学习型法院、培养学习型法官意见,培训干警8.9万人次,组建业务指导专家库,组织全省法院“双优”评选、审判业务技能竞赛,激励干警比学赶超。落实澄清正名等机制,加强履职保护,让法官轻装上阵、秉公办案。

树牢强基导向。2次遴选300名员额法官,商请释放170个政法编制,取消对下级法院考核,推进53个“两庭”项目建设,报请增加车辆编制288辆,加强基层财物保障,为基层减负赋能。加强人民法庭建设,长沙观沙岭法庭经验做法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典型案例。精准帮扶6家相对薄弱基层法院,以点带面夯实基层基础。

八、自觉接受监督,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认真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报告民事执行工作并接受专题询问,及时报备规范性文件。办结省人大代表建议34件、省政协提案30件,办理省级代表委员和各民主党派等意见建议319条。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通报法院工作,听取意见建议。建立代表委员之家,走访代表委员和民主党派,邀请代表委员到院视察、见证执行、调解纠纷,始终把法院工作置于人民监督之下。张家界等地人大代表积极参与诉前调解工作,获省领导批示肯定。

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和法律监督。积极支持配合省纪委监委工作,2次召开省法院党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联席会议,联合开展监督式调研和突出问题整治。会同省检察院建立重点案件通报等机制,依法审结抗诉案

件550件,改判、发回重审337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虚心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公开裁判文书39.3万篇、庭审4723场。支持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5.2万件。坚持“有信必复”,全省法院领导干部接待下访1.6万人次。省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15场,全省法院举办开放日活动450余场,邀请律师代表、特约监督员座谈交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各位代表,全省法院工作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省委坚强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精心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党委领导、各级人大、政府、政协、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的结果,离不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关心帮助,离不开全省法院广大干警的忠诚履职和团结奋斗。在此,我谨代表省法院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还有差距,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还需加力;二是“案多人少”矛盾仍然突出,审判质效还不够高,定分止争、案结事了还需要下更大功夫;三是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数字法院建设还需加快推进;四是基层基础还有短板,司法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五是司法权力制约监督还需加强,干警违纪违法问题仍有发生。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25年工作安排

2025年,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最高人民法院工作要求,按照“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公正司法,进一

步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以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结合融合深化政治建设。持续强化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持续抓好巡视巡察等反馈问题整改,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最高人民法院工作要求,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法院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二是与时俱进服务中心大局。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助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湖南。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力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不断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充分发挥环资审判职能,促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坚持案件审理与促推治理并重,积极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大格局。

三是守正创新加快提质增效。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贯彻落实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做实质量管理、过程管理、智慧管理,以系统观念推进审判理念、审判体系、审判机制、审判管理现代化,做深做实“五大条

线”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是严管厚爱锻造过硬队伍。加强各类干部选育管用,激励干警创先争优,融合提升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推进法官惩戒与权益保障走深走实,不断改进司法作风,确保公正廉洁司法。巩固拓展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建设成果,推动司法资源下沉,持续强基固本。

五是自觉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认真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主动报告工作,认真办理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全力支持代表委员依法履职,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到实处。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纪检监察监督、法律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将监督转化为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精心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要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定信心、担当作为、狠抓落实,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1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叶晓颖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检察院2024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检察院要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

示批示精神,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政法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认真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十二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绝对

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铁军,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年1月16日在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叶晓颖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4年主要工作

过去的一年,在省委和最高检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省政府、省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坚持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主线、以“四大专项行动”为牵引,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共办理各类案件19.4万件,48个案件入选全国典型案例,13项重点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一、坚持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为牵引,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南建设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批捕各

类犯罪嫌疑人3.3万人、起诉6.5万人。与国家安全机关建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依法惩治颠覆国家政权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邪教犯罪和意识形态领域犯罪。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1.07万人、涉众型经济犯罪1269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218人、危害安全生产犯罪144人。依法妥善处理“缅北电诈”“中战华信”“博阳安泰”等重大案件。

坚持惩防并举、宽严相济。始终保持“严”的震慑。依法严惩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起诉3058人,报请最高检核准追诉4件发案20年以上命案。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惩治报复社会的重大恶性犯罪。起诉毒品犯罪4992人,推动寄递行业监管、麻醉精神药品监管专项治理,助力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起诉涉黑涉恶犯罪610人,依法改变侦查机关定性59件,制发检察建议37份,推动金融放贷、市场流通等行业领域专项治理。永州、怀化等地检察机关依法办理肖开武涉黑案、向杰涉黑案等重大案件。注重发挥“宽”的教化作用。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决定不批捕9502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决定不起诉1.8万人,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依法变更强制措施1204人。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司法制度,85.7%的犯罪嫌

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一审服判率94.9%。

推动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受理群众信访3.2万件，做实件件有回复。三级检察院领导包案办理疑难复杂信访案件1437件。引入律师、心理咨询师参与释法说理，既解“法结”更解“心结”。引导刑事、民事和解1458件，化解行政争议338件，发放司法救助金2319万元。永州检察机关化解一起历经3年7次诉讼的噪声污染行政争议案，在最高检第五届检察宣传周作为首个典型案例推介。

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受理监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职务犯罪1075人，决定刑事拘留439人、逮捕438人，已起诉885人。依法对雷绍业等36名原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刘军等131名原县处级领导干部提起公诉。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起诉行贿犯罪131人。醴陵市检察院办理的谭某云、吴某莲行贿案获评最高法、最高检典型案例。

二、坚持以“检察护企”暨“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专项行动为牵引，促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积极回应企业司法诉求。组织召开137场座谈会，聚焦企业和企业家关注的问题部署开展5项专项监督。针对涉企案件久侦不结问题，会同侦查机关清结“挂案”791件；针对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监督纠正相关案件30件；针对不当羁押涉企人员问题，监督变更强制措施99人；针对涉企财产性判项执行难问题，监督执行14.5亿余元；针对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涉案企业财产问题，监督纠正111件。某旅游公司涉案标的额1829万元，办案机关查封估值1.28亿元的财产，湘西检察机关监督解除超额查封。

依法严惩侵害企业权益犯罪。起诉强迫交易、非法经营等犯罪1696人。协同惩治企业“内鬼”，起诉320人。某公司高管内外勾结制假售假，湘潭检察机关追诉8人，诉请法院判处17名被告人二年至六年不等有期

徒刑。起诉通过“网暴”敲诈勒索企业的犯罪65人。朱某凯等人在网上发布虚假负面信息，敲诈17家企业，长沙检察机关诉请法院判处5名被告人四年至十年不等有期徒刑。

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出台服务保障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建设十条措施。起诉涉知识产权犯罪832人。株洲检察机关在办理马某等人侵犯商业秘密案时，支持被侵权单位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索赔1398万元。开展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监督纠正相关案件188件。某公司大量抢注上市公司商标并提起诉讼，长沙检察机关建议法院认定恶意诉讼、给予司法惩戒，督促宣告72件商标无效。

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办理涉外刑事案件1058件，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协同海关等部门办理骗取出口退税等案件155件。陈某里等人成立11家公司，骗取国家出口退税1.19亿元，邵阳检察机关对11名被告人提起公诉。

三、坚持以“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牵引，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着力守护群众“医食住行”。聚焦医保基金流失问题办理监督案件223件，督促追回损失3699万元。聚焦食品药品安全问题起诉328人，办理公益诉讼729件，索赔3215万元。聚焦住房问题办理公益诉讼54件。华容县某公司超容积率建设，欠缴土地出让金，致971户业主无法办证，检察机关通过行政公益诉讼助推“保交楼”。聚焦道路交通安全问题办理监督案件182件，推动怀化、益阳、湘西等地开展精神障碍人员驾驶资格监管等问题专项治理。

服务保障乡村全面振兴。针对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等问题，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79人，办理公益诉讼202件，督促复垦农田2680亩、规范建设高标准农田2.5万亩。岳阳市检察院研发“区块链+卫星遥感”监督模型，督促治理永久基本农

田700余亩,并通过“田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推动16个乡镇自查整改。针对传统村落保护问题办理公益诉讼35件。衡阳、益阳等地检察机关开展“三樟黄贡椒”“南县稻虾米”等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专项监督,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依法保障特定群体权益。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23人,帮助讨薪7700余万元。何某某等人反映某项目拖欠工资多年,郴州检察机关督促主管部门帮助400多名务工人员追回欠薪691万元。起诉涉养老诈骗犯罪42人,追赃挽损5105万元。针对侵害妇女权益行为,办理监督案件238件。针对残障人士出行难问题,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114件。

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权益。联合长沙军事检察院开展“三百三进”法治服务活动。办理国防和军事领域公益诉讼134件。全国公益诉讼检察军地协作现场会在衡阳举办,推介某军用机场备用跑道净空安全案等典型案例。对遭受不法侵害的军人军属开展司法救助45件。某现役军人父亲遭遇交通事故身亡,母亲独自照顾两位老人,长沙军事检察院与耒阳市、汉寿县检察院联合救助,让人民子弟兵安心保家卫国。

四、坚持以“利剑护蕾·雷霆行动”为牵引,着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坚决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黑手”。起诉性侵未成年人犯罪2846人,立案监督77人,追捕81人,追诉115人,提出抗诉33件,法院判处十年以上刑罚405人。性侵未成年人新发案件同比下降62.8%。娄底检察机关在办理罗某龙等人涉黑案时,发现性侵未成年人线索,监督立案11人,追捕9人,追诉2人,追加强奸罪等6个罪名。法院一审判处罗某龙死刑、其他成员三年至十三年不等有期徒刑。

依法惩治、协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起诉涉罪未成年人2706人。送专门学校矫治124人。层报最高检核准追诉3件低龄暴力犯罪案

件。引入专业力量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观护帮教等491人次,益阳市检察院联合团市委出台未成年人实践帮教基地实施办法。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同比下降28.8%。长沙市检察院协助专门学校加强规范化管理的经验做法被央视报道。

协同推进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牵头落实强制报告、从业查询制度,对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督促追责78人,对有前科劣迹的督促处理305人。石门县某中心学校校长接到学生被侵害的举报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检察机关以玩忽职守罪诉请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协同妇联建立“督促监护+家庭指导”机制,制发“督促监护令”2215份。选派423名检察官担任偏远学校、职业学校、发案学校法治副校长,细化履职任务12项,推动实职化履职。

五、坚持以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专项行动为牵引,协力守护三湘大地青山绿水、蓝天净土

加强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认真落实《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与发改、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协调联动,开展为期三年的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专项行动。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34人,办理公益诉讼93件,督促修复耕地林地1.2万亩、清理固体废物5.5万吨,追偿生态修复费用2170万元。朱某波等22人将大量固体废物运往绿心地区倾倒,湘潭检察机关以污染环境罪提起公诉,并追偿生态修复费用395万元。

加强“一江一湖四水”生态保护。聚焦中央环保督察通报、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加强监督。起诉污染环境、滥伐盗采等犯罪1451人,办理公益诉讼1901件。某渔业公司投肥养殖,导致华容东湖水水质下降至劣V类,三级检察院联动办案,监督支持岳阳市政府与渔业公司达成分期付款3.1亿元的赔偿协议。

加强珠江流域环境保护。落实最高检部署,对珠江流域湖南段矿业、养殖污染

等问题以事立案，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指导4市11县办理公益诉讼49件。临武县某尾矿库渗滤液污染环境，三级检察院推动矿业污染治理，被央视“守护珠江”特别节目报道。

六、坚持以全面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为牵引，切实维护司法公正、捍卫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监督。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监督立案923件，对不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1933件。对应当逮捕而未提请逮捕的追捕456人，对应当起诉而未移送审查起诉的追诉2395人。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5万件、审判活动违法607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210件，法院已改判、发回重审165件。湘潭检察机关在审查一起民事申诉案件时，发现付某等人涉恶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9人，追诉3人，12名被告人被判处拘役至十年有期徒刑不等刑罚。

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对“减假暂”不当情形监督纠正1510件、监督收监203人。推动出台“减假暂”办案指南等规范性文件，防止“该减不减、该放不放”。持续推进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监督纠正违禁品入监入所、违规出所就医、脱管漏管等监管执法问题1868个，移送违纪违法线索238件。探索的“派驻+巡回+科技”刑事执行监督机制被最高检推广。湘潭市检察院就被监管人疾病诊断证明、死亡证明等医学证明文件监管缺失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主管部门排查整治128家医疗机构，获评全国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加强民事诉讼监督。探索建立首个省级民事数字检察监督平台。对民事裁判、调解书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607件，法院已审结278件，改判、调解、发回重审、和解撤诉277件。对民事审判程序违法、民事执行活动违法分别提出检察建议2391件、3330件，法院已分别采纳2324件、3242件。监督纠正虚

假诉讼460件。移送各类违法犯罪线索61件，27人被立案查处。永州检察机关监督纠正一起涉54套房产的虚假诉讼案，5名司法工作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加强行政检察监督。对行政裁判、调解书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22件，已采纳12件。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提出检察建议1227件，已采纳1150件。邵阳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加强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工作的决议。娄底市、湘潭县探索的“府检联动”机制被最高检推介。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应受行政处罚的8357名被不起诉人提出检察意见，移送主管机关处理，防止“当罚不罚”。

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共办理公益诉讼5516件，提起诉讼386件。办理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公益诉讼435件，督促收回国有财产权益价值2.7亿元。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96件。永州、张家界等地检察机关以行政公益诉讼助推湘江战役豪福红军指挥部、罗峪整编旧址等革命文物保护。率先出台省级层面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转化案件311件。永州检察机关落实人大代表建议，以行政公益诉讼推动摩崖石刻保护地方立法。湘西检察机关落实政协委员提案，以行政公益诉讼推动超大规模老旧小区消防通道堵塞问题整改。

加强和规范检察侦查工作。依法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72人，其中黑恶势力“保护伞”13人。省检察院依法对长沙市中级法院原院长肖新平、长沙市公安局原党委书记谢树林直接立案侦查。开展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看守所监管活动专项监督，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15人。衡阳检察机关以涉嫌滥用职权罪等罪名对衡阳县看守所所长刘长春等6人立案侦查。

七、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牵引，不断提升检察队伍政治能力和履职能力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全覆盖。向省委、省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大案件135件次。一体推进巡视巡察、法治督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省级层面建章立制23个。完善党建联建联创机制，融合推进党的建设和业务建设。

深化党纪学习教育。开展集中性党纪警示教育，梳理廉政风险点200个，制定防控措施510条。完善检察官惩戒制度，对不捕、不诉、控告申诉、国家赔偿等重点案件开展反向审视。坚持“刀刃向内”，推动机关纪委与纪检监察贯通协调，查处全省违纪违法检察人员79人。

持续夯实基层基础。全面落实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要求。编写教育培训教材，常态化组织业务竞赛。娄底、益阳、张家界等地检察机关推行业务骨干传学讲学。制定数字检察三年规划，研发法律监督模型55个。坚持把人员、编制等资源要素向基层倾斜，招录选调545人、遴选初任检察官178人充实到基层。

八、坚持以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为牵引，自觉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决定，专题报告民事执行监督工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抓好检察官履职评议结果运用。完善省检察院官微“联络之窗”功能，加强和改进代表联络工作。坚持专题研究、专门部署、专班督导、专程答复，办理省人大代表书面建议20件、审议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建议400余条。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认真办理省政协委员提案18件、意见建议200余条。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特约检察员的常态化联系，办理意见建议28条。与省工商联深化检企同堂培训，建立民营企业诉求办理等协作机制。邀请专家咨询委员提供咨询意见121件次。

自觉接受履职制约。加强与监察机关、

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配合和制约，对提请复议复核的不捕不诉案件和宣告无罪的公诉案件逐案复查。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7717件次。组织对5877件案件开展检察听证。办理阻碍律师行使诉讼权利案件39件。对新闻媒体反映的涉检问题快速核查、及时回应。

各位代表，全省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靠的是省委和最高检的坚强领导，靠的是人大、政府、政协的重视和关心，离不开监察机关和政法单位的配合与制约，离不开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与支持。在此，我谨代表省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我们清醒认识到，全省检察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深度不够，检察为民还需进一步做实。二是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检察办案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检察人员监督办案理念、素质能力还不适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需求。四是检察信息化智能化程度不高，数字赋能法律监督不够。五是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有待完善，检察人员违纪违法问题仍有发生。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改进。

2025年工作安排

2025年，全省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政法工作的意见》，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检察改革，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一、以更高站位铸牢政治忠诚。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深入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自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依法保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履职，确保检察工作始终置于有效监督之下。

二、以更优履职服务发展大局。落实省委“4+4科创工程”等重大部署，深化“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专项行动，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持续监督纠正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等突出问题。持续开展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把释法说理、化解矛盾贯穿司法办案始终。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落实修改后监察法，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强涉农检察工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涉外检察工作，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充分发挥检察建议作用，持续跟进落实，促进社会治理。

三、以更实举措增进民生福祉。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依法惩治涉枪涉爆、黄赌毒、盗抢骗、危害安全生产、电信网络诈骗等影响群众安全感的违法犯罪。积极参与“净网”专项行动，切实维护网络清朗。依法规范办理醉驾案件，加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常见多发犯罪的研究和治理。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个人信息等领域司法保障。依法保护残疾人、老年人、妇女、新业态劳动者等特定群体合法权益。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权益。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持续做实支持起诉、司法救助、检察听证等工作。创新普法宣传方式，引领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四、以更高标准强化法律监督。加强立案、侦查、审判、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加大

对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突出问题监督纠正力度。推进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加强刑事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加强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协同惩治虚假诉讼，加大对怠于执行、违规终结本次执行等问题监督力度。加强行政诉讼监督，依法有序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推进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深化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健全公益诉讼检察办案规范，更加有力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加强和规范检察侦查工作，严惩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加快推进数字检察工作，积极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辅助司法办案，深化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广应用，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五、以更严要求加强自身建设。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委、最高检改革部署。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健全司法责任归属、认定、追究工作机制，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深化落实“三个善于”，促进提高办案质效。完善检校合作机制，协同加强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加强检察侦查、民商事、金融、知识产权、涉外法治等方面检察人才的培养和储备。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赋能。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湖南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新的征程上，全省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最高检工作要求，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干”字当头，“实”字为要，围绕“高质效”目标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公 告

(第1号)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依法补选杨浩东为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副主任。
特此公告。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 三 次 会 议 主 席 团
2025年1月18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公 告

(第2号)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依法补选马捷、刘国龙、李丛祥、邹文辉、罗国宇、
蒋勇军（按姓名笔划为序）为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 三 次 会 议 主 席 团
2025年1月18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5年1月13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83人, 按姓名笔划为序):

马永生	马 娜(女)	王五星
王双全	王 宇	王晓科
毛万春	毛伟明	毛 铁
乌 兰(女, 蒙古族)	文富恒	石 红(女, 土家族)
龙朝阳	田华玉(女, 土家族)	田宗之
白丽琼(女)	冯 宇	朱洪武(黎族)
刘正兴	刘国龙	刘泽友
刘 学	刘革安	刘 涛
刘越高	江 波	祁圣芳
许凤忠	许忠建	严 华
李大剑	李万千	李少阳
李 红(女, 苗族)	李激扬	杨浩东
肖迪明	吴巨培	吴秋菊(女)
吴桂英(女)	吴凌频(女, 苗族)	何俊峰
余 雄	邹文辉	汪一光
沈晓明	沈燕希(女, 瑶族)	张迎春(女)
张剑飞	陈 飞	陈 竞
欧阳煌	欧爱国	尚 斌
罗毅君	罗纘吉	岳立华
周 农	周迎春(女)	孟卫东
赵亚辉(女)	胡旭晟	胡贺波
胡 颖(女)	施 康(苗族)	秦国文
袁运长	徐 健	黄 斌(土家族)
曹慧泉	龚光辉	隋忠诚
葛相刚(土家族)	蒋祖烜	蒋勇军
蒋 锋	蒋强先	程水泉
曾莉怡(女)	谢卫江	戴一帆
戴德清	魏建锋	

秘书长:

乌 兰(女, 蒙古族)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5年1月13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共8人)

沈晓明	乌 兰（女，蒙古族）	张剑飞
杨浩东	陈 飞	胡旭晟
周 农	王晓科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25年1月13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		
由主席团常务主席(8人)担任执行主席, 沈晓明同志主持。		
第二次全体会议		
由下列主席团成员（19人）担任执行主席，张剑飞同志主持。		
张剑飞		
（以下按姓名笔划为序）		
刘国龙	刘泽友	刘 涛
吴秋菊(女)	吴凌频(女, 苗族)	何俊峰
余 雄	邹文辉	沈燕希(女, 瑶族)
陈 竞	欧阳煌	欧爱国
尚 斌	罗毅君	罗纘吉
岳立华	周迎春(女)	孟卫东
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		
由主席团常务主席（7人）担任执行主席，乌兰同志主持。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5年1月13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共5人)

王晓科	瞿 海（苗族）	曹普华
张值恒	卿立新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和副团长名单

长沙市代表团：		
团 长：吴桂英（女）		
副团长：周海兵	罗纘吉	
衡阳市代表团：		
团 长：刘越高		
副团长：朱 健	刘正兴	
株洲市代表团：		
团 长：曹慧泉		
副团长：陈恢清	尚 斌	
湘潭市代表团：		
团 长：胡贺波		
副团长：李永亮	李激扬	
邵阳市代表团：		
团 长：严 华		
副团长：程 蓓(女)	周迎春(女)	
岳阳市代表团：		
团 长：谢卫江		
副团长：李 挚	马 娜(女)	
常德市代表团：		
团 长：罗毅君		

副团长:周振宇	蒋 锋
张家界市代表团:	
团 长:刘革安	
副团长:王洪斌	田华玉(女)
益阳市代表团:	
团 长:陈 竞	
副团长:熊 炜	刘泽友
郴州市代表团:	
团 长:吴巨培	
副团长:阚保勇	江 波
永州市代表团:	
团 长:朱洪武	
副团长:陈爱林	蒋强先
怀化市代表团:	
团 长:许忠建	
副团长:黎春秋	李万千
娄底市代表团:	
团 长:邹文辉	
副团长:曾超群	戴德清
湘西自治州代表团:	
团 长:刘 涛	
副团长:陈 华(女)	吴凌频 (女)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	
团 长:马永生	
副团长:郝先维	戴一帆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2025年1月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971人)

1. 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17人)
- | | |
|-----|-------------|
| 黄东红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 夏智伦 | 省教育厅厅长 |

王卫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黄东红（女）	省民政厅厅长
陈博彰	省财政厅厅长
李永军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刘 群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唐道明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刘 扬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朱东铁	省水利厅厅长
王建球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沈裕谋	省商务厅厅长
李爱武（女）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李小松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吴小月（女）	省审计厅厅长
谢 春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杨 昆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中, 省委副书记、省人民政府省长毛伟明, 省委常委、省人民政府党组副书记、副省长张迎春(女)、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李建中,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一鸥,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蒋涤非,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长沙市市长周海兵,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曹志强、王俊寿, 省人民政府秘书长瞿海等9 人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朱皖(女),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李全胜,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覃万成等3人为十三届省政协委员; 省司法厅厅长暂空缺; 以上人员未列入。]

2. 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1人)

程纪龙 省纪委监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中, 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王双全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未列入。]

3. 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人(1人)

曾东楼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人中, 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朱玉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未列入。]

4. 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1人)

熊文辉 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中, 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叶晓颖(女)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未列入。]

5. 由我省选举产生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39人)

成新湘（女） 湖南省湘绣研究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义新 长沙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危险爆炸物品管理大队警务技术三级主任

邹 彬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总承包公司项目质量总监, 省总工会副主席(兼)

殷翠平 湖南省东方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吊装事业部部长

刘玲琍（女） 衡阳市特殊教育学校教师

周 超 衡南县谭子山镇莲塘村党总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曾莲英（女） 衡阳市南岳区南岳衡山导游讲解服务中心导游
- 田际群（女）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新品事业部部长
- 李东林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江 帆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董事局主席
- 单晓明（女）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专职总师、首席技术专家
- 圣 辉 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
- 黄 乐 湖南省湘潭宏大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彭小彦（女）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数控加工中心操作工, 省妇联副主席(兼)
- 吴继发 邵阳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 胡美娥（女） 绥宁县河口苗族乡杨家寨村村民
- 阳岳球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惠众粮油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 胡春莲（女） 岳阳市人民医院门诊部主任
- 甘胜莲（女） 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内分泌科主任
- 沈昌健 临澧县四新岗镇油菜种植大户
- 符国强 常德烟机公司金工车间FMS柔性制造线操作工
- 麻小娟（女） 常德市鼎城区蔡家岗镇蔡家岗中学教师
- 喻自文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 王 涯 九三学社张家界市委会副主委, 张家界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所长
- 宁芬芳（女） 慈利县芬芳种养专业合作社法人代表
- 籍 涛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
- 高 亚（女） 桃江县三堂街镇赤塘村党总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赵春梅（女） 资兴市回龙山瑶族乡二峰村党总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周长友 永州市冷水滩区牛角坝镇麦子园村党总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胡国柱 东安县耀祥中学教务处副主任
- 聂鹏举 湖南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龙 荣（女） 麻阳苗族自治县尧市镇保洞溪村村委会主任
- 杨 理（女） 洪江市沅河镇清水青村村委会委员
- 蒋朝阳 湖南医药学院总医院副院长
- 陈梦林（女） 新化县维山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 黄水波 冷水江三A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主任
- 石 佳（女）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七绣纺苗服饰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龙献文 古丈县默戎镇牛角山村党总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江天亮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民族委员会委员,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6. 十三届省政协委员(742人, 名单略)

7. 省直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48人)

- 袁美南 省委副秘书长(兼)、省委国安办专职副主任(正厅长级)
- 周 健 省委副秘书长(正厅长级)
- 罗先东 省委副秘书长, 省委保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正厅长级)
- 王学武 省委副秘书长
- 张值恒 省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省公务员局局长(兼)

王向前	省委巡视组正厅级巡视专员
邓广雁	省委巡视组组长
王梦辉	省委巡视组组长
艾可知	省委巡视组正厅级巡视专员
石建国	省委巡视组正厅级巡视专员
刘清生	省委巡视组正厅级巡视专员
卜建才	省委巡视组正厅级巡视专员
邓为民	省委巡视组正厅级巡视专员
盛立新	省委巡视组正厅级巡视专员
李先吉	省委巡视组正厅级巡视专员
卿立新	省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局长(兼)
胡长春	省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单铸飞	省委政策研究室主任
刘中杰	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
林德勇	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 省委金融工作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局长(兼)
汤立斌	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白云峰	省委副秘书长(正厅长级), 省第十批援藏工作队领队,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
梁志强	省纪委省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陈佳新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一级巡视员
李向军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李莲贤	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戴志华	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胡雪清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卿晓英(女)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肖向良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彭晓春	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主任
叶仁雄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毛朝晖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兼)
季心詮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旌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徐林军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章杰	省政府副秘书长(正厅长级), 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 省第十批援疆工作队领队、前方指挥部指挥长, 新疆自治区吐鲁番市委副书记
肖文伟	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吴剑波	省林业局局长
钱俊君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向世聪	省统计局局长
唐恒忠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周运平 省政府研究室主任
 罗琼（女） 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主持日常工作)
 李志超 共青团湖南省委员会书记
 杨兰英（女） 省妇女联合会主席
 乐奕 省文联副主席(主持日常工作)
 王瑰曙 省科学技术协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省直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中,分管日常工作的省委副秘书长、省委办公厅主任曹普华,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刘学,省委老干部局局长刘文新,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校(院)长赵凯明等4人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省委统战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丁学新,省工商联常务副主席胡建新,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湖南省政府外事办公室、湖南省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徐正宪,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陈潇,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主任曾智夫,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梁仲,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罗智斌,省体育局局长罗双全(女),省委社会工作部部长、省信访局局长陈雪楚,省广播电视局局长贺辉,省归国华侨联合会主席孙民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胡代松(主持日常工作),省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尹华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湖南省分会会长杨爱云(女),省作家协会主席(兼)汤素兰(女)等15人为十三届省政协委员;省人大机关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以上人员未列入。]

8. 省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负责人(4人)

陈荣伟 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马宏平 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
 敖琢 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
 王庭恺（女） 省人民政府驻海南办事处主任

9. 省人民政府参事(2人)

彭翔 省人民政府参事
 钟瀚德 省人民政府参事

10. 中央在湘有关单位负责人(6人)

朱国勇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总队长
 银车来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监管专员
 王斌 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特派员
 张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院长
 胡荣满 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周志攀 省烟草专卖局局长

[中央在湘有关单位负责人中,新华通讯社湖南分社社长陈俊,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局长曾光辉,省通信管理局局长谢小鹏等3人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财政部湖南监管局局长李冬云,人民日报社湖南分社社长吴齐强,省国家安全厅厅长张云涛,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湖南局局长吴卫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局长向恒,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局长李宇白,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南局局长王军,中国民用航空湖南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李淑亮,省气象局局长郑宏翔,中核集团湖南核工业局(核工业矿冶局)局长肖启斌,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所长陈洪松等11人为十三届省政协委员;长沙海关关长暂空缺;以上人员未列入。]

11. 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102人)

伍艳飞（女） 长沙市芙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文先 天心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彭利芝（女） 岳麓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欧干军 开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苏春光 望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 虔（女） 长沙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邱山东 浏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湘云 宁乡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日荣 衡阳市衡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叶 强 衡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旷志军 衡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中元（女） 衡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一花（女） 常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龚志桂 耒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蒋达宏 雁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红丹 石鼓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晓侣 珠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彭东阳 蒸湘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黎明 株洲市炎陵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文龙 茶陵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贺小玲（女） 醴陵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登科 渌口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 琪 天元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邹建平 芦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国梁 荷塘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钟水根 石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卫兵（女） 湘潭市湘潭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文亮 湘乡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胡亚湘 雨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颜 谦 岳塘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蔡治军 邵阳市大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小明 北塔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负平 邵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长峰 新邵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彭茂华 邵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曾梅林 隆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石亮明 绥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松荣 新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宪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 健 武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凌晓明	岳阳市平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邓 淼	湘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其报	临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跃中	云溪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 遥	君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荣华	常德市武陵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提名人选
余 斌	汉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江志晖	桃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颖	临澧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金贤松	澧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志祥	安乡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姜正才	津市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欧湘云	张家界市永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秦进廷	武陵源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勇	慈利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绍武	桑植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胡佐颂	益阳市赫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熊志元	资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伍令贤	桃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孟智勇	沅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向前	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群利（女）	郴州市北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尹旭东	苏仙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仁庆	资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久正	桂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秀芳	宜章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 梅（女）	永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资兵	嘉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谭晓亮	临武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浩光	汝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国栋	桂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龙之美	安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燕玲（女）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祥军	零陵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郑国荣	祁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波（女）	东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唐建明	双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林志刚	道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廖树清	江永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伍继承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曹辉正	宁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祥佐	新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曹晓春	蓝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提名人选
张振华	沅陵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波	辰溪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阳承凡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潘世新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红利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必忠	中方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拥军	会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景明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晓林	娄底市娄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孙纬辉	冷水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育清（女）	涟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段平屏	双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韶红	新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符启银	吉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田 明	泸溪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提名人选
龙金明	凤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郑良武	古丈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龙仕英（女）	花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 勇	龙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中,长沙市雨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冯聪龙,衡阳市祁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周跃军,南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军,株洲市攸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冯杰,湘潭市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蒋卫阳,邵阳市双清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文伟,洞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欧阳佑春,岳阳市岳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峰,华容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学松,汨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敏求(女),岳阳楼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岳雄,常德市鼎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余习琼(女),石门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树国,益阳市安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陈飞燕,怀化市鹤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万里,溆浦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舒林子,洪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谢景良,通道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夏华,湘西自治州保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尹海霞(女),永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曾甲林(女)等20人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以上人员未列入。〕

12. 海外华侨(8人,名单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补选办法

(2025年1月14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次会议补选1名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6名委员。

三、本次会议的补选,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四、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按应选名额提名。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副主任、委员的候选人必须是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五、大会主席团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并向全体代表介绍候选人的情况。酝酿、讨论候选人在代表团会议上进行,酝酿、讨论后确定正式候选人,进行等额补选。

六、出席会议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才能进行大会补选。

七、补选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用计算机计票系统计票。代表对选票上所列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对选票上所列候选人表示赞成的,不作任何标记;表示反对的,将候选人姓名后的长方形空框涂黑;表示弃权的,将候选人姓名后的椭圆形空框涂黑。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如另选他人,请在“另选人姓名”栏的长方形空格内填写另选人的姓名。弃权的不得另选他人。

如果另选正式候选人名单以外的人担任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所提人选必须是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计算机计票系统出现故障不能计票时,采用人工计票。

八、补选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选票上所补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名额的,该选票作废;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名额的,该选票有效。

九、补选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十、补选设总监票人、监票人、总计票人、计票人,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若干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负责补选的具体事务。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推荐,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监票人中提名,均由大会通过;总计票人、计票人由大会秘书长派定。

投票结束后,由总计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投票情况。计票完毕,作出记录,由总监票人签字并向大会执行主席报送补选结果。补选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当场宣布。

十一、本补选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决定。

十二、本补选办法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实施。

关于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代表提出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5年1月1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议案建议组组长 程水泉

到大会主席团决定的接收代表议案截止时间(1月16日12时),本次会议议案建议组共收到代表依法联名提出的符合议案条件的议案11件,即关于制定《湖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的议案,关于听取全省第三方检测评估服务机构管理情况专项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条例》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的议案,关于就完善生育休假等制度、建设生育友好省份开展监督的议案,关于修改《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修改《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省促进大学生创业就业条例》的议案,

关于制定《湖南省促进青少年体育锻炼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修改《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

议案建议组及时将这些议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分别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审议,一致认为本次会议代表依法提出的议案,均属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案由、案据、方案符合议案规范。11件议案中,地方立法案9件、监督案2件,涉及的事项需进一步研究,经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研究,报大会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审议,决定不列入本次大会议程,会后分别交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见附件)审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后,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025年1月1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总监票人(2人):

蒋 锋

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龚红果

中共邵阳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常务)

监票人(14人,按姓名笔划为序):

宁联芳(女)

湘西宁儿妇产医院院长、党支部书记

刘智勇

娄底军分区动员处上校处长

阳飞卫	衡山县城市和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承隆	郴州市北湖区安和街道雷大桥村党总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杨 婧(女,侗族)	湖南家天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怀化天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肖雄杰	娄底经开区党工委书记
吴军臣(瑶族)	中共江华瑶族自治县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张 川	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龙凤庵村党总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周 峰	岳阳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周登高	中共桃江县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崔 晓(女)	中共长沙市芙蓉区委书记
程 漫(女,土家族)	张家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兼)
赖晓智(女)	中共株洲市渌口区县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黎鸠鸠(女)	湖南一格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